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 2022 年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维修养护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2201CC12-ZCY2

采购人：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2 年 2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4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30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格式.....	50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71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各供应商：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维修养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2201CC12-ZCY2）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

一、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维修养护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Z2201CC12-ZCY2（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项目编号：440117-2022-00296）。

三、采购品目：C1302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贰拾玖万陆仟玖佰叁拾壹元陆角整（¥3,296,931.60）；

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贰拾玖万陆仟玖佰叁拾壹元陆角整（¥3,296,931.60）。

五、采购数量：1 批。

六、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采购项目内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维修养护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七、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同时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同时提供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注：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的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详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已办理获取并成功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

1. 供应商通过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址：www.gd-zc.net）进行下载《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并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说明事项：

（1）供应商须保证所登记信息合法、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已成功办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记的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

（2）若供应商采用邮件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事项可与我司工作人员联系（邮箱：zc@gd-zc.net）。采购代理机构将采用收件方付款形式寄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售后不退。

（3）供应商在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

九、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止（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4:30-17:3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0号广联大厦3层（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00，售后不退。

十、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02月28日14时30分00秒。【注：自2022年02月28日14时00分00秒开始接收响应文件。】
2. 提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0号广联大厦3层开标室（二）（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开启时间：2022年02月2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4. 开启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0号广联大厦3层开标室（二）（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十一、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自2022年2月15日至2022年2月18日止。

十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陈小姐

联系电话：020-37803113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谭小姐

联系电话：020-62161202

（二）采购人：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新城西路9号

联系人：谭小姐

联系电话：020-62161202

传真：/

邮编：/

（三）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0号广联大厦3层

联系人：陈佳易

联系电话：020-37803113-0

传真：020-37083115

邮编：510080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5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背景

鳌头镇位于广州市从化区西部,下辖 61 个行政村和 4 个社区。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已完成共计 401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站点(包括人工湿地处理系统及管网收集系统)建设,以上行政村的服务总人口数量为 158189 人。现拟择优选取一家具有技术、管理能力的维修养护管理单位为确保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站点的人工湿地处理系统及管网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转,保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连续、稳定、达标排放进行服务。

二、服务内容清单一览表

序号	村	设施站点	设计服务人口(人)	处理工艺	排放标准
1	珊瑚村	七社	237	厌氧池+ 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排放标准
		一、二社	272		
		八、九社	412		
		四、五、六社	650		
2	高平村	上芦社	1000	厌氧池+ 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排放标准
		高平 1#	800		
		上麻 1#	200		
		上麻 2#	350		
		下麻 2#	500		
		元塘社	350		
		高平市场处理站	850	一体化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DB44/2208-2019)中的三级标准、《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
		中和厌氧池	200	水解厌氧	
		赤岗处理站	220	一体化	
		下麻 1、下麻 2 处理站	522	一体化	
		上麻提升泵	200	/	
3	中塘村	四新	814	厌氧池+ 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排放标准
		大庄	816		
		大石古	820		
		朝星社提升泵	330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DB44/2208-2019)中的三级标准
		长岭社 2 号化粪池	80	水解厌氧	
		长岭社提升泵	300	/	
		禾南下社提升泵	300	/	

	23		陈屋社提升泵	300	/	
	24		围尾社、禾北社化粪池	80	水解厌氧	
	25		禾北社、禾南社 1 号提升泵	300	/	
	26		禾北社、禾南社 2 号提升泵	320	/	
	27		大禾塘社提升泵	310	/	
4	28	桥头村	青湖社	800	厌氧池+ 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排放标准
	29		1 号区域提升泵	450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排放标准
	30		2 号区域提升泵	656	/	
	31		洪山社处理站	132	一体化	
5	32	帝田村	大围社(一期)	650	厌氧池+ 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排放标准
	33		高地大围	500		
	34		下禾社	298		
	35		大龙社区域处理站	206	一体化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排放标准
	36		高塘社、高地社、大围社区域处理站	530	一体化	
	37		上田社、东田社、西田社、新联片区域处理站	728	一体化	
	38		长塘社、衫洞社、湖阳片区域处理站	723	一体化	
6	39	水西村	水西队	1324	厌氧池+ 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排放标准
	40		三甲社	200		
	41		1 号区域处理站(三甲、玉丰社)	150	一体化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DB44/2208-2019)中的三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排放标准
	42		2 号区域处理站(禾星社)	140	一体化	
	43		3 号区域处理站(禾星 1、玉丰 2)	280	一体化	
	44		4 号区域化粪池(玉丰 3)	50	水解厌氧	
	45		5 号区域化粪池(秧坎 1)	80	水解厌氧	
	46		6 号区域处理站(秧坎 2、北闸)	1000	一体化	
	47		7 号区域处理站(山早园 1-1)	140	一体化	

48		9 号区域化粪池 (山早园 2)	80	水解厌氧		
		49	10 号区域提升泵 (山早园 3)	300		/
		50	11 号区域提升泵 (中闸、禾塘 1)	320		/
		51	13 号区域化粪池 (禾塘 3)	50		水解厌氧
7	南楼村	铺锦社	438	厌氧池+ 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排放标准	
		53	红湖社			489
		54	山边社			443
		55	红群社			487
		56	大围社			853
8	汾水村	57	大星联社	316	厌氧池+ 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排放标准
		58	十五社	140		
		59	红忠队	246		
		60	十二社	171		
		61	十四社	111		
9	车头村	62	南一	396	厌氧池+ 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排放标准
		63	北二社	300		
		64	南二	400		
		65	黄田	330		
		66	顺和	420		
		67	玲一、二队	530		
10		68	古塘 1	1000	厌氧池+ 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排放标准
		69	古塘 2	650		
		70	南村	300		
		71	大岭社	900		
	岭南村	72	步美社区域处理站	520	一体化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DB44/2208-2019)中的三级标准、《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
		73	北围社区域 1 处理站	350	一体化	
		74	北围社区域 2 处理站	550	一体化	
		75	北围社区域 2 化粪池	250	水解厌氧	
		76	南村社区域处理站	305	一体化	
		77	古塘社区域化粪池	32	水解厌氧	
11	象新村	78	前江社	150	厌氧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排放标准
		79	余南社	500	人工湿地	

	80		伙西社	600			
	81		务山社	220			
	82		朝阳社	500			
	83		下东社	450			
	84		仁屋社处理站	140	一体化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DB44/2208-2019)中的三级标准、《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排放标准	
	85		长田社化粪池	50	水解厌氧		
	86		仁屋社北化粪池	50	水解厌氧		
	87		田心社南化粪池	50	水解厌氧		
	88		田心社处理站	150	一体化		
	89		朝阳社南化粪池	50	水解厌氧		
	90		务山社化粪池	50	水解厌氧		
	91		朝一社化粪池	40	水解厌氧		
	92		大埔、红五月	550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排放标准
	93		散禾塘、南山、南村	633			
	94		河东、河西	500			
	95		紫石岗	400	厌氧池+		
	96		湾扶	185	人工湿地		
	97		将新	382			
	98		岭潭	500			
	99	龙潭村	大围	395			
	100		将新社 2 号化粪池	40	水解厌氧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DB44/2208-2019)中的三级标准、《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排放标准	
	101		南山社化粪池	42	水解厌氧		
	102		河东社 2 号化粪池	43	水解厌氧		
	103		散禾塘社化粪池	45	水解厌氧		
	104		河西社 2 号处理站	200	一体化		
	105		象山社 1 号处理站	267	一体化		
	106		象山社 2 号化粪池	47	水解厌氧		
	107		下围、长伙	600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排放标准
	108	官庄村	大围、瓦联、柿联	800	厌氧池+		
	109		中华、中和	500	人工湿地		
	110		大和塘	300			
14	111	龙聚村	西瓜地	510	厌氧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112		田一、田二社	300	人工湿地	排放标准
		田二、门口田社	400		
		1 号区域处理站 (西瓜地社)	280	一体化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排放标准
		2 号区域处理站 (连塘社)	130	一体化	
		3 号区域处理站 (盐田社)	200	一体化	
		4 号区域处理站 (石东、石西社)	500	一体化	
118	15 西湖村	龙一队	150	厌氧池+ 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排放标准
119		湖一社	800		
120		湖三社	700		
121		山枣园社化粪池	70	水解厌氧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DB44/2208-2019)中的三级标准、《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排放标准
122		西角社处理站	147	一体化	
123		禾塘龙二社处理站	289	一体化	
124		围仔社 1 号化粪池	68	水解厌氧	
125		围仔社 2 号处理站	98	一体化	
126		禾塘社处理站	220	一体化	
127		中二社 2 号化粪池	72	水解厌氧	
128	中心社 1 号化粪池	71	水解厌氧		
129	中心社处理站	105	一体化		
130	禾丰社处理站	217	一体化		
131	16 上西村	东闸联社	568	厌氧池+ 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排放标准
132		1 号区域处理站 (大塘社)	180	一体化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排放标准
133		2 号区域处理站 (西闸社)	711	一体化	
134		3 号区域处理站 (月星、莲塘、旧一社)	1478	一体化	
135		4 号区域处理站 (新坑社)	150	一体化	
136	17 白兔村	大围社	1400	厌氧池+ 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排放标准
137		鸭塘社	500		
138		高庄队	300		
139		新一、新二队	400		
140		桥二社提升泵	170	/	/
141		围一社高庄社提升泵	280	/	/

	142		中一中二社提升泵	400	/	/
18	143	乌石村	庙和	600	厌氧池+ 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排放标准
	144		禾塘南社处理站	140	一体化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DB44/2208-2019)中的三级标准、《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
	145		禾塘社北化粪池	30	水解厌氧	
	146		大围社处理站	700	一体化	
	147		大庙社处理站	700	一体化	
	148		大留社处理站	150	一体化	
	149		庙和三级化粪池	45	水解厌氧	
	150		庙和社处理站	150	一体化	
	19		151	务丰村	北闸片	
152		禾塘社	300			
153		三羊社	650			
154		1 号区域化粪池(围仔社)	40		水解厌氧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DB44/2208-2019)中的三级标准、《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
155		2 号区域化粪池(南队)	80		水解厌氧	
156		3 号区域处理站(红丰队、 务南队)	140		一体化	
157		4 号区域处理站(挹岭社)	140		一体化	
158		5 号区域化粪池(大围社)	80		水解厌氧	
159		6 号区域处理站(红丰社)	350		一体化	
160		7 号区域化粪池(围仔社)	80		水解厌氧	
161		8 号区域化粪池(围仔社)	40		水解厌氧	
20	162	小坑村	瓦窑社	400	厌氧池+ 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排放标准
	163		塘口社	250		
	164		大围社 1	200		
	165		大围社 2	400		
	166		大围社 3	650		
	21		167	凤岐村		
168		沙湖社	200			
169		金丰社	300			
170		连社南	550			
171		东风社北	200			
172		东风社南	300			

173		罗一社 1 号区域化粪池	70	水解厌氧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DB44/2208-2019)中的三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排放标准	
		罗一社 2 号区域化粪池	70	水解厌氧		
		罗二社处理站	350	一体化		
		永锋社、永红社、裕盛社区 域处理站	530	一体化		
		前进社处理站	561	一体化		
22	鹿田村	四新社	600	厌氧池+ 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排放标准	
		四社	650			
		九社	700			
		181	4 号区域化粪池 (十二社)	71	水解厌氧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DB44/2208-2019)中的三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排放标准
		182	2 号区域化粪池 (十八)	72	水解厌氧	
		183	3 号处理站 (十二、十三、 十四、十五、十六、十七、 十八社)	720	一体化	
		184	4 号区域处理站 (八、十二 社)	300	一体化	
		185	5 号区域化粪池 (一社)	64	水解厌氧	
		186	6 号区域化粪池 (二社)	70	水解厌氧	
		187	新增三级化粪池 (十八)	200	水解厌氧	
188	7 号区域化粪池 (八、九社 2)	60	水解厌氧			
23	大丞村	社岗社	600	厌氧池+ 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排放标准	
		西闸社	650			
		石塘社	600			
		南闸社	610			
24	山心村	山塘队	300	厌氧池+ 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排放标准	
		王洞队	1300			
		山心队	300			
		新屋队	300			
		高丰队	200			
25	龙田村	稔一社	600	厌氧池+ 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排放标准	
		民许社	650			
		下田料社	750			
		201	上田料社、三民社处理站	500	一体化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202	龙田社（东部）处理站	200	一体化	（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	
	203	龙田社（西部）处理站	120	一体化		
	204	东华社处理站	500	一体化		
	205	东华社、旧围社处理站	160	一体化		
	206	旧围社处理站	200	一体化		
	207	稔塘社（东部）处理站	290	一体化		
	208	稔塘社（西部）处理站	90	一体化		
	209	东华社提升泵	550	/		
	210	旧围社提升泵	330	/		
	211	稔塘社（东部）提升泵	320	/		
	212	上田料社提升泵	330	/		
	26	213	五丰村	五丰 1 队		1200
214		五丰 2 队		500		
27	215	民乐村	南埔社 1	700	厌氧池+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排放标准
	216		南埔社 2	400		
	217		灰沙墙社处理站	200	一体化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DB44/2208-2019）中的三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
	218		光一光二田中社处理站	500	一体化	
	219		余一、余三社处理站	200	一体化	
	220		大围过一过二社处理站	300	一体化	
	221		虾引社化粪池	70	水解厌氧	
	222		南浦一社 1 号化粪池	70	水解厌氧	
	223		南浦一社 2 号化粪池	80	水解厌氧	
	224		民乐居委 1 号化粪池	80	水解厌氧	
	225		民乐居委 2 号处理站	700	一体化	
	226		矮岭、南山社处理站	530	一体化	
	227		民政社处理站	130	一体化	
	228		学山社处理站	120	一体化	
	229		正坑社 1 号处理站	280	一体化	
	230		正坑社 2 化粪池	30	水解厌氧	
28	231	沙迳村	官田队	400	厌氧池+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排放标准
	232		沙迳 1 队	450		

	233		沙迳 2 队	500		
	234		大围队	300		
	235		木墩社	350		
	236		大岭社	200		
29	237	楼星村	山仔社	800	厌氧池+ 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排放标准
	238		新田社	250	厌氧池	
	239		衫田社	250		
	240		大岭社	250		
	241		莲塘社	250		
30	242	新围村	中华里	92	厌氧池+ 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排放标准
	243		东新社	91		
	244		长岭社	373		
	245		高只社	791		
	246		土桥社	263		
	247		西瓜地社处理站	90	一体化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DB44/2208-2019)中的三级标准、《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
	248		新屋社处理站	1000	一体化	
	249		赤潭社处理站	100	一体化	
	250		横亘社处理站	90	一体化	
	251		禾高社化粪池	80	水解厌氧	
	252		瓦窖社 1 号处理站	100	一体化	
31	253	新兔村	水埔队	400	厌氧池+ 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排放标准
	254		马岭社	300		
	255		荣安社	450		
32	256	洲洞村	洲峰社	480	厌氧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排放标准
	257		大围社	320		
	258		珠江社	300		
	259		陈屋社	300		
	260		坑尾、罗围队处理站	113	一体化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DB44/2208-2019)中的三级标准、《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
	261		彩和队化粪池	73	水解厌氧	
	262		大兴队(一)化粪池	40	水解厌氧	
	263		永安、太安队处理站	180	一体化	
	264		太兴队 2(二)、禾塘队、	290	一体化	

		莲塘队处理站			
	265	天就队处理站	132	一体化	
33	266	永新社	750	厌氧池+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排放标准
	267	六湖社	350	厌氧池	
	268	黄茅社	300	厌氧池	
	269	虾角社	300	厌氧池	
34	270	一六七队	300	厌氧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排放标准
	271	三队	300	人工湿地	
	272	四队	250	厌氧池	
	273	一队处理站	150	一体化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中的三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
	274	二队处理站	280	一体化	
	275	二队提升泵	350	/	
	276	四队处理站	200	一体化	
	277	四队提升泵	340	/	
	278	五队处理站	220	一体化	
	279	六队化粪池	73	水解厌氧	
35	280	一社	220	厌氧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排放标准
	281	三社	200	厌氧池	
	282	六社	650	厌氧池+人工湿地	
	283	七社	170	厌氧池	
	284	八社	160	厌氧池	
36	285	棋岭社	400	厌氧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排放标准
	286	卜叻社	400	厌氧池	
	287	上围社	400	厌氧池	
	288	大围社	1900	厌氧池+人工湿地	
37	289	一社	200	厌氧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排放标准
	290	二社	220	厌氧池	
	291	四社	160	厌氧池	
	292	六社	180	厌氧池	
	293	七社	600	厌氧池+	

				人工湿地	
	294	八社	100	厌氧池	
38	295	大份社	400	厌氧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排放标准
	296	瓦厂社	400	厌氧池	
	297	东坑社	170	厌氧池	
	298	东和社	170	厌氧池	
	299	田心社	1000	厌氧池+ 人工湿地	
	300	大份队、大围队处理站	84	一体化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DB44/2208-2019)中的三级标准、《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
	301	瓦厂队、高只队、大楼队化 粪池	70	水解厌氧	
	302	瓦厂队、高只队、大楼队处 理站	209	一体化	
	303	禾塘队 2 化粪池	64	水解厌氧	
	304	高只队 2 化粪池	84	水解厌氧	
	305	禾田队处理站	137	一体化	
	306	大楼队 2 化粪池	18	水解厌氧	
	307	大楼队 3 化粪池	60	水解厌氧	
	308	大围队 2 化粪池	20	水解厌氧	
309	恒咀队化粪池	28	水解厌氧		
310	车田队化粪池	83	水解厌氧		
311	古潭队处理站	156	一体化		
39	312 黄罗村	黄罗村	1200	厌氧池+ 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排放标准
40	313	大水田社	200	厌氧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排放标准
	314	罗卜社	330		
	315	太面社	370		
	316	三条松社化粪池	72	水解厌氧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DB44/2208-2019)中的三级标准、《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
	317	吴屋社 1 号化粪池	70	水解厌氧	
	318	吴屋社 2 号处理站	120	一体化	
	319	草塘社处理站	146	一体化	
320	早禾田社 2 号化粪池	55	水解厌氧		
41	321 横江村	土地社	600	厌氧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人工湿地	排放标准	
	322	格村社	500	厌氧池		
	323	上麻社	300	厌氧池		
	324	下麻社	450	厌氧池		
	325	湾扶社	480	厌氧池		
42	326	松园村	木棉队	600	厌氧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排放标准
	327		松园队 1#	600	人工湿地	
	328		松园队 2#	250	厌氧池	
43	329	石联村	石古岭社	200	厌氧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排放标准
	330		红埔社	300	厌氧池	
	331		牛腌社	300	厌氧池	
	332		桐油树社	300	厌氧池	
	333		秧坎埔社	400	厌氧池	
44	334	月荣村	东方红社	1450	厌氧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排放标准
	335		太阳升社	300	厌氧池	
	336		马坑社	350	厌氧池+	
45	337	岐田村	岐坑队	300	厌氧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排放标准
	338		岐西队	300	厌氧池+	
	339		岐山队	300	厌氧池	
	340		岐南社	100	厌氧池+	
	341		河西社	150	厌氧池	
46	342	白石村	大围社	300	厌氧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排放标准
	343		禾塘社	300	厌氧池	
	344		三元队	300	厌氧池+	
46	345		塘角社	100	厌氧池	

	346		芋新社	250	厌氧池	
47	347	塘贝村	三六八队	523	厌氧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排放标准
	348		一二队	523	人工湿地	
48	349	龙星村	横塘队	180	厌氧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排放标准
	350		高浦队	200		
	351		新禾队	240		
	352		高禾队	740		
49	353	新隅村	十六队	1000	厌氧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排放标准
	354		三队	600	人工湿地	
	355		九队	1321		
50	356	高禾村	大围队	600	厌氧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排放标准
	357		凤凰队	500	人工湿地	
	358		龙田队	449		
51	359	龙角村	禅光队	400	厌氧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排放标准
	360		龙田队	400	人工湿地	
	361		大一队	450		
52	362	横坑村	新四队	359	厌氧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排放标准
	363		大围队	400		
	364		西山禾塘队	500		
	365		新池里队	400		
	366		虎形队	500		
	367		岭贝队	400		
53	368	中心村	青湖队	450	厌氧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排放标准
	369		下岭队	893	人工湿地	
54	370	铺锦村	片区一	1100	厌氧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排放标准
	371		片区二	880	人工湿地	
55	372	西山村	白屋队	600	厌氧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排放标准
	373		山马塘队	620	人工湿地	
	374		红联队	530		
56	375	丁坑村	柿树脚队	400	厌氧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排放标准
	376		横队	464		
	377		新丰队	500		
	378		其丰队	300		

	379		营二队	300		
	380		营三队	200		
	381		高埔队	500		
57	382	新村村	对面岭队	500	厌氧池+ 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排放标准
	383		格岭队	200		
	384		竹园队	1000		
	385		下长塘队	800		
	386		豆腐角队	300		
	387		大冚队	300		
58	388	下西村	白围队	1000	厌氧池+ 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排放标准
	389		龟头岭队	550		
	390		大围队	1400		
59	391	大岭村	大岭东队	250	厌氧池+ 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排放标准
	392		正丰队	260		
	393		大岭西队	615		
60	394	西向村	西向围队	1000	厌氧池+ 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排放标准
	395		长岭队	600		
	396		大卜围队(已建)	450		
61	397	龙潭社区	龙潭社区	2027	一体化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排放标准
62	398	鳌山村	鳌山村	1300	接入市政 管网	
63	399	鳌头社区	鳌头社区	1888	接入市政 管网	
64	400	人和社区	人和社区	237	接入市政 管网	
65	401	棋杆社区	棋杆社区	5120	接入市政 管网	
	合计	65	401	158189		

三、服务范围、期限及承包方式

(一) 服务范围

从化区鳌头镇 65 个村居（共计 401 个设施站点）的一体化处理设备、提升泵、人工湿地处理系统（格栅池、厌氧池、人工湿地、生态塘等）及污水管网收集系统（包括集水管、沟渠、盖板、检查井、沉砂井等）的运行维护管理。

(二)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时间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三) 承包方式

1. 服务费用

该项目采用“全承包”方式，即包含材料费、技术管理费、人工费、污水设施维保费、水泵运行、污泥（含植物收割物）清运费、环保部门罚款费（该部分费用是指因成交人自身原因在维保过程中出现维保不善，被环保部门查处产生的罚款）、税金等所有费用。详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运行所需的所有药剂费、材料费、化验费、运行所需的辅助工具等费用。
- (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所有保养及维护人工费。
- (3) 定期的清池费、污泥（含植物收割物）处理处置费。
- (4) 管理费以及操作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加班费、福利、劳保、社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费用。
- (5) 水质采样分析化验费用。
- (6) 税费、相关管理费用等一切开支。
- (7) 污水中 COD、BOD、pH、SS 等指标超标排污费及罚款。

四、项目要求

(一) 项目一般要求

1. 中标后，中标人须在鳌头镇内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必须按工作量情况配置相应固定的办公人员和现场作业人员，配备专业的作业设备和器械并规范摆放。
2. 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35 人（含项目负责人），其中不少于 4 名电工；且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确因客观原因导致需进行更换的，中标人必须至少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更换的原因和理由，同时拟新担任的食堂专职负责人总体水平不得低于原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3.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须至少提供不少于 2 台吸污车，1 台挖掘机，用于日常清淤、修复。
4. 项目负责人及维护人员必须熟悉本镇站点基本情况，掌握全镇站点的地理分布路线，合理安排维护人员对设施点进行日常维护。
5. 在鳌头镇人民政府、从化区水务局、广州市水务局日常监督考核时，要求项目负责人全面跟进。
6. 本项目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进行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7. 若本项目在服务期间内，因政府文件发生资金变动，采购人将按政府文件执行，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政府性文件规定。

8. 因维护管理不善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者财产损失的, 由中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9. 治理设施内出现人工湿地植物大面积缺株和机电设备维修不及时等问题, 上级主管部门发出书面通知并落实维修费用后, 仍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 植物补种和设备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 因管理不善, 造成治理设施内机电设备(包括水泵、电线、机电控制箱等)被盗或者受到破坏的, 由中标人负责补齐或更换。

(二) 维护管理基本工作制度

1. 中标人根据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的具体情况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安排时, 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1) 管理人员须经过从化区水务局(从化区污水处理中心)或广州市水务局组织的培训学习后方可上岗;
 - (2) 管理人员须熟悉维护管理工作对象(包括设备、工艺等), 熟悉维护方法和技术指标。操作熟练;
 - (3) 中标人内部要建立完善的检查考核监督机制;
 - (4) 牢固树立管理质量意识、服务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 认真负责做好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2. 建立健全档案资料管理制度。依据“一村一册”的原则, 建立收集系统及附属设施巡查、维护、清理台账, 技术档案、资料和原始记录是进行维护管理的依据, 必须专人保管, 及时更新, 方便查询, 确保资料完整。档案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 (1) 工程设计施工、竣工资料和验收移交记录等;
 - (2) 处理设施的说明书、图纸、维护手册;
 - (3) 各种规章制度、技术规范和维护指标、技术文件和有关规定等;
 - (4) 原始记录、重大故障报告及处理结果;
 - (5) 运行维护记录台账和年度检修测试记录。
3. 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工作报告制度。中标人应当在每月 10 号前将上月的运行维护情况上报镇(街)管理机构。报告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 (1) 每月报告进、出水水质、水量以及处理达标率等重要指标;
 - (2) 每季度提供当季度每月检查考核报告和季度维管工作情况总结, 每年底前, 总结报告年度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
 - (3) 进出水水质、水量出现异常, 影响正常运行的, 应立即上报, 并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危害后果;
 - (4) 因污水治理设施维修, 确实需要停运或部分停运的, 应提前向镇(街)管理机构申请, 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 (5) 每次定期检查或考核后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三) 维护管理工作内容

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穗水排水【2020】22号)、《从化区水环境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从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从治水办【2019】6号)、《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工作指引(试行)通知》等文件和承包期内相关更新文件要求, 对具体的设施维护管理范围进行维护。

污水治理设施是指污水收集管道和污水处理站内所有与系统运行相关的构筑物、机电设备以及相关附属设施等。维护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中标人应将各污水治理设施点概况、管网总平面图、平面布置图和运行记录装订成册,维护操作细则、应急备案、设备操作的安全规程等上墙明示。

2. 中标人应对处理设施所属设备进行编号、登记、建立档案系统,保证技术资料完整,做好构筑物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记录运行维护情况。设备的停用、报废、拆除等应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3. 中标人应每三天对污水处理站设施进行巡视(含农污设施 APP 数据上传工作),做到巡查 100%覆盖,责任 100%落实,整改 100%完成,做好日常、每周巡查记录和设备运行维修记录。主要包括以下维护内容:

- (1) 每周检查管道和污水收集沟渠,每年对管、渠清淤一次,保持管道和沟渠的过流畅通;
- (2) 每周需对格栅进行清渣一次,以保持格栅井的正常功能;
- (3) 每周对沉砂井进行检查,清除大颗粒污染物;每三个月需清渣一次,以发挥沉砂井的正常功能;
- (4) 每半年对集水井、泵井清淤一次,以防止泥沙淤积造成水泵堵塞;
- (5) 每周对厌氧池进行检查一次,及时清理池体内泡沫、漂浮等垃圾,保持进出水槽清洁。定期检查池内填料有无松动、缠绕、结块等现象,情况严重的应及时组织维修。每年对厌氧池清淤一次,以防止污泥淤积。厌氧池作业时,要先打开全部的检查井井盖强制通风,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进入,防止发生窒息或中毒事故;
- (6) 每周对人工湿地内杂草、杂物、病虫害以及植物残体进行清理。根据广州地区气候环境,视植物生长情况对人工湿地植物进行收割和补种;
- (7) 定期收割生态塘内的水生植物,定期清理水面漂浮物和落叶;
- (8) 按照设备使用说明的要求定期检查维护水泵,鼓风机等机电设备;
- (9) 及时清理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并按要求对污泥进行处理;
- (10) 每周应检查相关井盖以及各种盖板的完整性、安全性,及时更换破损、断裂的井盖和盖板;
- (11) 及时更换不合规范和锈蚀严重的格栅;
- (12) 保持设施站点通畅,设施周边 1 米范围内无垃圾、杂物、污水、恶臭等情况;
- (13) 定期对一体化设备按出厂厂家要求进行检查。
- (14) 定期更新、更换站点简介牌。

(四) 运营维护的目标要求

1. 污水收集管道、污水收集沟渠:

定期清理淤积物,保持管道和沟渠的过流畅通,保持管道附属设施的完整。及时更换或修复已破损的井盖、管道等,避免井盖出现打不开,被骑压、占用、拍门生锈等问题。深井需挂网,井盖被封的检查井需要及时修复,避免甲烷气体集聚发生爆炸。

2. 沉砂井、格栅、集水井:

沉砂井、格栅、集水井应定期清理。明渠或暗渠接主管前格栅,不能因附着垃圾,影响排水;集水井内沉泥不能影响水泵正常运行。

3. 水泵、鼓风机:

按照水泵、鼓风机厂家提供的操作规程维护水泵;正确设置水泵开停泵水位,避免过低的停泵水位烧坏水泵,过高的开泵水位造成污水管道系统漫水。安全设置水泵的接电系统,避免漏电。及时更换或维修坏的水泵、鼓风机,或附属设施,保证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4. 厌氧池:

厌氧池应每年清淤一次以防止污泥淤积,有填料的,每五年更换一次。防止厌氧池内甲烷气体集聚。存在多个站点的行政村,需要保证每个站点的厌氧池清晰标明位置和警示装置,定期检查厌氧池盖板的安全性。

5. 人工湿地:

日常养护工作中应及时清理人工湿地内垃圾杂草、病虫害以及植物残体,每年夏季及冬季对湿地内的植物进行收割和换茬。湿地植物保持合适的覆盖度,同时注意植物的收割和补种。

6. 生态塘:

水生植物按操作要求及时收割,及时清理水生植物残体。定期清理水面漂浮物和落叶。定期监测和清理底泥,底泥沉积量不应影响到生态塘有效容积和水流状况。(注意深塘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7. 安全管理措施:

设置安全生产制度;设置相关的安全维护设施以及分隔维护措施。所有地下构筑物均应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盖板;敞露的设施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格网、栏杆、警示牌等。

8. 场地绿化卫生要求:

场地绿地内无明显砖瓦石块无堆土;道路及时清扫,无垃圾,无积水;铺装路面无杂草;绿化带植物无明显病虫害症状。

9. 对维护管理工作中的安全性的一般要求:

- (1)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制度执行维护管理工作;
- (2) 维护管理工作应在通气、通风、通光的条件下,至少两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 (3) 由持电工证的在岗人员定期处理设施接电系统,及时发现和消除接电系统的安全隐患;
- (4) 设备检修必须通知电工切断电源,方可操作;
- (5) 擦洗设备要远离转动部件,或在允许的情况下停机擦洗;
- (6) 除设备运行的操作开关外,严禁操作工动用其它电气元件;
- (7) 非电工人员不得私自拉接电线和拆卸电器装置;
- (8) 严禁用水冲洗电气设备;
- (9) 对于运动设备发现异常噪音或震动时要采取急停手段,防止造成更大的损失。
- (10) 厌氧池顶部严禁明火作业,禁止闲杂人员登顶,不允许登顶人员携带明火设备,登顶人员禁止穿化纤类服装;
- (11) 检修人员进行厌氧池检修前,应用水泵抽干池体中的水,打开所有检修孔通风,用鸡、鸭等生畜放入一段时间,若存活则可进池检修。
- (12) 检修人员进厌氧池必须带防毒面具,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带个过程有人监护。

10. 确保一体化设备正常运转及处理站出水水质达标。

11. 特别维护

(1) 中标人应每天 24 小时负责辖区范围内突发性事件中的运行维护工作。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群众投

(2) 中标人应按本服务项目要求的作业人数 20%-30% 的建立准备一支应急队伍, 由采购人调配, 遇突发事件时确保应急人员 30 分钟内及时到位。

(3) 应急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承包服务费总额之中, 采购人毋须另行追加。

(五) 污水排放执行的标准

1. 检测指标

(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农业灌溉、农田林地的设施, 参考《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检测化学需氧量 (COD_{Cr})。

(2) 位于水环境功能重要、水环境容量较小或者未达到水环境质量目标地区的设施, 参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 同 2019) 检测化学需氧量 (COD_{Cr})、氨氮 (NH₃-N)、总磷 (TP)。

(3) 其他设施参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 检测化学需氧量 (COD_{Cr})、氨氮 (NH₃-N), 视情况 (如进水或出水浊度异常、有明显异味、出现泡沫等情况) 增测其他指标。

2. 水质参考标准: 根据不同处理工艺相应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排放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排放标准。

五、其它相关要求

1. 采购人不提供中标人人员的食宿。

2. 中标人在管理服务期内造成人员伤(病)亡和财产损失的, 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 中标人在承包期内工作人员发生各种事故: 包括治安、交通、防火和违反计划生育、劳资纠纷等事件, 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 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4. 服务的组织机构必须完整, 组织机构总人数必须足以满足采购人需求。

5. 中标人全部人员, 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工标准要求。

6. 中标人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违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权利。

7. 双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拟定合同附件条款。

8. 中标人按国家财务政策规定依法设立财务账本, 劳动工资统计台账, 依法纳税, 为工人购买社保、公积金, 每月报送财务报表, 并接受财务检查、审计, 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有关数据报送工作; 每月向相关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工人工资发放表和为工人购买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的有效报表。

9. 如因中标人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 影响正常工作的, 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员工确保正常工作, 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经费中相应扣减。

10. 采购人发包的污水治理设施或考核标准出现变化的, 按合同约定处理。

六、治理设施养护服务考核标准

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质量效能评价表》(附件 1) 等对中标人的运行维护作业和人员管理等情况进行综合监督、考评, 得出综合考评成绩, 并根据综合考评成绩对中标人进行奖惩并作为评定中标人履约能力的重要依据。

(一)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1. 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情况: 污水收集管道、污水收集沟渠、沉砂井、格栅井、集水井、厌氧池、人工湿地、生态塘(沟渠)等的日常维护情况。
2. 处理站内的泵、鼓风机等机电设备的维护情况。
3. 处理站出水水质达标情况。
4. 处理站内的环境卫生、绿化等的维护情况。
5. 运行维护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 考核方法及相关要求

1. 考核包括定期考核、不定期及监督考核三种方式。
2. 考核实行百分制。年度考核成绩由全年历次考核成绩平均值确定。考核按分值分段计算。考核成绩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 85—89 分(含 85 分)为良; 75—84 分(含 75 分)为及格; 75 分以下为不及格。监督考核过程中发现抽查的治理设施已停用的, 直接评定为不及格。
3. 因维护管理不善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者财产损失的, 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4. 处理站内出现人工湿地植物大面积缺株和机电设施维修不及时等问题, 上级主管部门发出书面通知并落实维修费用后, 仍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 停拨本项目本年度余下全部养护经费。植物补种和设备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因管理不善, 造成处理站内机电设施(包括水泵、鼓风机等)被盗或者受到破坏的, 由中标人负责补齐或更换。

(三) 奖惩要求

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参照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养护维修合同奖惩条款的通知》要求:

(一) 惩处

1. 经济处罚

中标人每付款周期内(月、季度、半年、年)考核平均得分低于 75 分的, 采购人扣减相应服务费, 中标人平均得分取每期内各月市级考核平均分, 扣减标准如下:

- (1) 平均得分在 [65, 75) 分, 扣减当期服务费的 2%;
- (2) 平均得分低于 65 分, 扣减当期服务费的 5%, 若平均得分 低于 60 分, 每低 1 分, 再额外扣减当期服务费的 5%。

2. 解除合同

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每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在过渡期间(不超过 3 个月)中标人须继续承担维管工作, 若中标人在过渡期维管不到位, 采购人有权另找其他公司进行维管, 所产生的费用从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或违约金中支付:

- (1) 每月市级考核维管单位综合排名在全市末三位累计达 3 次且考核成绩低于 75 分;
- (2) 因中标人维护管理不当导致中标人服务范围内的设施点每年出现媒体负面报道或被市级通报累计达 2 次或被群众投诉,经核实属实且影响较大的累计达 2 次;
- (3) 市级、区级考核时发现水质造假行为,或在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管理信息系统上虚报水质数据累计 3 次以上的;
- (4) 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更换维管人员累计达 3 次以上;
- (5) 未按招标需求配足维管人员、达不到采购人要求,且在十五天内仍未整改。

(二) 奖励

中标人在服务期限每年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可豁免 1 次经济处罚:

1. 每月市级考核维管单位综合排名在全市前三位累计达 3 次或年度平均得分全市排名前三名;
2. 中标人服务范围内的设施点因设施维护到位、运行良好,得到媒体正面报道并经核实或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彰。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履行期内的养护费分 4 个阶段支付,即按季度支付。完成每季度的工作服务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支付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以下方式支付每季度实际交付运营维护站点的养护费款项:

- (1) 第一季度的计费周期(本合同签订之日-2022.03.31),即中标金额/合同总额的 10.13%款项
- (2) 第二季度的计费周期(2022.04.01-2022.06.30),即中标金额/合同总额的 29.73%款项;
- (3) 第三季度的计费周期(2022.07.01-2022.09.30),即中标金额/合同总额的 30.07%款项;
- (4) 第四季度的计费周期(2022.10.01-2022.12.31),即中标金额/合同总额的 30.07%款项。

2. 日常养护资金与从化区季度考核成绩挂钩。季度考核成绩 80 分以下的镇街按每低于 80 分 1 分,扣发 1000 元维修养护资金,直到全部扣发完毕;平均成绩在 80-89 分的,每低于 90 分 1 分,扣发 500 元维修养护资金,最高扣发 5000 元;平均成绩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拨付全部养护资金。

3. 中标人配合采购人申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费,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批,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办理相关请款手续。

4. 由于财政经费的迟延划拨造成采购人未能按上述规定时间内支付养护费的,养护费支付时间为具体财政经费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中标人须凭以下有效文件由采购人申请支付款:①合同;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③考核得分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④中标通知书;⑤其他相关资料。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因受财政拨款控制,在采购人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时,如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时,不应属采购人违约。

区 镇（街） 村 设施点区级运行效能评价表 (现场检查部分)

处理工艺:

处理规模:

吨/日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评价办法	评价标准	扣分分值/备注	
一	污水收集管网完成情况(最多扣 10 分)	现场检查	抽查每发现一处污水收集未暗渠(管)化、污水外露、污水直排的,得分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现场检查。每个设施点随机抽查不少于 5 个井段,以总体最差的作为打分依据。	1. 检查井水位淹没排水管,每处扣 2 分;因污水收集管道堵塞、管道破损等原因造成的,扣 6 分。最多扣 6 分。		
	2. 检查井内有明显沉泥、垃圾,井身损坏或未批荡,井深≥1.5 米但未安装防护网等,出现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3. 溢流口标高不合理的,扣 2 分;造成池塘水、灌渠水等外水进入污水收集管道,或旱季管道污水直排的,扣 5 分。最多扣 5 分。				
	污水收集管网维护管理质量(最多扣 15 分)		4. 井盖、溢流口等管渠附属设施维护不当的,如井盖缺失、破损、井盖打不开、挤压、占用、拍门生锈等,出现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二	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达标情况(最多扣 20 分)	水质检测结果,现场确认检测指标个数	现场判定未正常运行设施点不取水样,得 0 分。其余设施点由水质检测结果得出,出水水质任一项指标未达到评价标准的,得 0 分;出水水质达标的,按照【 $20 \times (\text{进出水 COD}_{Cr} \text{浓度差}/50)$ 】计算得分。 备注:位于水源保护地、出水直排考核段面、较大河涌检测 3 个指标,排入灌渠、农田林地检测 1 个指标,其他(包括鱼塘)检测 2 个指标		
		现场检查	未正常运行设施点得 0 分。		
	主工艺附属设施(最多扣 9 分)		格栅池(最多扣 3 分)	格栅池未设置格栅,扣 2 分;格栅失效(被淹没、安装方向错误、破损)、栅距过大、未清理垃圾等,出现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机电设备(最多扣 6 分)	水泵、鼓风机及其附属设备缺失、被盗,运行异常,控制系统设置不合理的,扣 6 分。	
污水处理设施点维护管理质量(最多扣 35 分)	厌氧水解池(最多扣 5 分,单独厌氧池工艺最多扣 15 分)	单独厌氧池工艺的各项扣分值须乘以 3。	1. 池内有明显淤积、有垃圾或漂浮物未定期清理,扣 2 分。 2. 未按设计要求安装填料的,扣 2 分;未及时更换填料、维修框架的,扣 1 分。		

					3. 通风设施(通气口或检查口)失效的,扣 1 分。	
		主体工艺技术(最多扣 10 分)	人工湿地(最多扣 10 分)	现场检查	1. 湿地内有明显的杂物或垃圾未及时清理、有生长优势的杂草、湿地植物烂根、湿地植物有病虫害、湿地植物长势不良、湿地植物有缺株、湿地植物有枯死或收割不及时,出现一项扣 1 分,最高扣 5 分。 2. 潜流湿地填料板结或出现壅水的,扣 2 分;情况严重,已经影响到设施运行处理效果的扣 5 分。	
			生态塘,生态沟渠(最多扣 10 分)	现场检查	1. 水面有较多的漂浮物或垃圾或底泥上涌等,未及时清理的,扣 5 分。 2. 无水生植物或覆盖率超过 50%,扣 5 分。	
			接触氧化、膜生物处理等处理系统(最多扣 10 分)	现场检查	1. 曝气不正常或恶臭的,扣 3 分。 2. 池内水面有明显结垢、漂浮物、浮泥的,扣 3 分。	
					3. 填料出现松动、缠绕、结块等现象的,扣 2 分。 4. 膜处理系统未运行或运行出现异常,扣 8 分。	
		安全生产措施(最多扣 9 分)	现场检查	1. 现场未设置信息公示牌设置,扣 2 分;公示牌设置不按规范、破损、老化、信息未及时更新的,扣 1 分。 2. 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有安全隐患的设施未设置防护栏杆的,扣 2 分。 3. 池体及附件有损毁的,如盖板缺失、打不开、挤压、占用、明显缺损、裂缝的;金属构件有明显锈蚀,影响安全使用的,出现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4. 设施点通行不畅,场地内及周边有垃圾、杂物、污水、恶臭、通行不畅等,扣 2 分。		
				档案资料(最多扣 2 分)	查看图纸资料	1. 镇(街)管理部门应保存收集系统、处理系统及附属设施的施工总平面图、管网运行图。缺少图纸的扣 2 分。
三	维管工作落实情况	合同奖惩条款实施情况(最多扣 3 分)	查看资料	现场可询问镇街是否有签补充协议,如有,让镇街将扫描文件发来,如没有,备注好。		
		现场检查总扣分				
		现场检查总得分				

附件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质量效能评价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评价办法	评价标准	现场检查情况	扣分
一	污水收集管渠及附属设施 (最多扣 15 分)	定期检查污水收集管渠, 清理淤积物; 及时改造已损坏或已堵塞的管渠, 保持过流畅通; 定期检查各类污水检查井, 清理淤积物; 及时更换或修复已损坏的井环盖或溢流管口, 保障检查井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结合季节性和重要性, 对容易淤积的管渠、检查井进行清理。	每个设施点随机抽查不少于 5 个井段, 以总体最差的作为打分依据。	1. 检查井水位淹没排水管, 每处扣 2 分; 因污水收集管道堵塞、管道破损等原因造成的, 扣 6 分。最多扣 6 分。 2. 检查井内有明显沉泥、垃圾, 井身损坏或未批荡, 井深 ≥ 1.5 米但未安装防护网等, 出现一项扣 1 分, 最多扣 2 分。 3. 溢流口标高不合理的, 扣 2 分; 造成池塘水、灌渠水等外水进入污水收集管道, 或旱季管道污水直排的, 扣 5 分。最多扣 5 分。 4. 井盖、溢流口等管渠附属设施维护不当的, 如井盖缺失、破损、井盖打不开、挤压、占用、拍门生锈等, 出现一项扣 1 分, 最多扣 2 分。		
管网维护管理质量得分						
市级评价为 15-扣分值市、建议区级评价为 15-扣分值; 镇街评价为 25-扣分值*2						
二	主工艺附属设施 (最多扣 3 分)	定期检查格栅池, 清理垃圾, 更换或改造已损坏或不规范的格栅, 防止垃圾进入泵井和厌氧池, 损坏设施。	现场检查	格栅池未设置格栅, 扣 2 分; 格栅失效 (被淹没、安装方向错误、破损)、栅距过大、未清理垃圾等, 出现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评价办法	评价标准	现场检查情况	扣分
三	多扣9) 机电设备 (最多扣6分)	定期检查、保养,运行和维护应严格按照厂家提供的操作规程执行,及时更换零配件等。	现场检查	水泵、鼓风机及其附属设备缺失、被盗,运行异常,控制系统设置不合理的,扣6分。		
	厌氧水解池 (最多扣5分,单独厌氧池工艺最多扣15分)	及时清除池内泡沫、漂浮物和垃圾;定期检查维修厌氧池填料。	单独厌氧池工艺的各项扣分值乘以3。	1.池内有明显淤积、有垃圾或漂浮物未定期清理,扣2分。 2.未按设计要求安装填料的,扣2分;未及时更换填料、维修框架的,扣1分。 3.通风设施(通气口或检查口)失效的,扣1分。		
四	人工湿地 (最多扣10分)	及时清理人工湿地内杂草、病虫害以及植物残体,每年夏季及冬季对湿地内的植物进行收割和换茬。湿地植物保持合适的覆盖度,同时注意植物的收割或补种。	现场检查	1.湿地内有明显的杂物或垃圾未及时清理、有生长优势的杂草、湿地植物烂根、湿地植物有病虫害、湿地植物长势不良、湿地植物有缺株、湿地植物有枯死或收割不及时的,出现一项扣1分,最高扣5分。 2.潜流湿地填料板结或出现壅水的,扣2分;情况严重,已经影响到设施运行处理效果的扣5分。		
	主体工艺技术 (最多扣10分)	按要求清理水生植物残体、水面漂浮物;定期清理底泥,底泥沉积量不应影响到塘的有效容积和水流状况。 填料安装紧固,无缠绕、结块。曝气设施、膜处理系统运行正常等。及时对污泥集中处置或	现场检查	1.水面有较多的漂浮物或垃圾或底泥上涌等,未及时处理,扣5分。 2.无水生植物或覆盖率超过50%,扣5分。 1.曝气不正常或恶臭的,扣3分。 2.池内水面有明显结垢、漂浮物、浮泥的,扣3分。 3.填料出现松动、缠绕、结块等现象的,扣2分。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评价办法	评价标准	现场检查情况	扣分
	(最多扣 10 分)	外运。				
五	安全生产措施 (最多扣 9 分)	按照要求设置设施信息公示牌; 设置相关的安全维护设施以及分隔维护措施; 池面、池体及各种附件等保持清洁完好; 金属构件无明显锈蚀; 设施周边环境整洁畅通; 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预案。	现场检查	1. 现场未设置信息公示牌设置, 扣 2 分; 公示牌设置不规范、破损、老化、信息未及时更新的, 扣 1 分。 2. 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或有安全隐患的设施未设置防护栏杆的, 扣 2 分。 3. 池体及附件有损毁的, 如盖板缺失、打不开、挤压、占用、明显缺损、裂缝的; 金属构件有明显锈蚀, 影响安全使用的, 出现一项扣 1 分, 最多扣 3 分。 4. 设施点通行不畅, 场地内及周边有垃圾、杂物、污水、恶臭、通行不畅等, 扣 2 分。		
六	档案资料 (最多扣 2 分)	各类图纸资料保存完好。	查看图纸资料	1. 镇(街)管理部门应保存收集系统、处理系统及附属设施的施工总平面图、管网运行图。缺少图纸的扣 2 分。		
污水处理设施点维护管理质量得分			35-扣分值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前附表的条款序号是与“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中的条款对应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内容	说明
第三章 响应文件	
第一节: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 资格证明文件	
<p>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非“多证合一”证照, 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 应同时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 同时提供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 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第二节: 响应文件的数量、密封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一式 4 份, 其中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电子文件 1 份。
建议密封方式	建议将【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电子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分别单独进行密封包装。
其他说明事项:	
<p>1. 关于备选方案: 供应商只允许以一个响应方案参与响应, 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p> <p>2. 关于分包或转包: 供应商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p> <p>3. 其他附加条件: 若响应文件中出现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视为无效响应。</p>	

第一章 总体说明

一、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三、采购人:是指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四、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根据委托事项依法办理政府采购活动,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五、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六、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七、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八、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合法提供的所有服务及为了满足服务技术要求而配套或伴随提供的货物,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

本政府采购项目及相关当事人的磋商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2021年修订)的通知》(穗财规字[2021]3号)及其他与本政府采购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一)磋商邀请函;
- (二)采购项目内容;
- (三)供应商须知;
- (四)合同条款格式;
- (五)响应文件格式;
- (六)(如有)在磋商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补充文件等。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项目情况适当延迟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将延迟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

(四)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办理获取并成功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同时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回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 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五)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四、其他

(一) 提醒事项

-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 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2、供应商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其他有关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并按以下方式计取及交纳:

(1)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通知书》要求完成交纳。

(2) 应当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进行支付。

(3) 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本项目的响应报价汇总表中进行单列。

(4) 文件依据: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 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 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 534 号文。

(5)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进行收取。

(6) 关于“差额定率累进”计算方式:

成交金额	费率	服务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例如: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 成交金额为 40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公式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4 = 3.9 \text{ 万元}$

2、其他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写、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所有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 保密事项: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需求书等所有资料, 供应商获得后, 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采购以外的任何用途。磋商结束后, 应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四) 本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澄清/更正公告、结果公告等全部公告, 均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以下公告媒体中依法进行发布:

1、法定媒体: ①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②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gov.cn>); ③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 (<http://gzg2b.gzfinance.gov.cn>)。

2、补充媒体: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 (www.gd-zc.net)。

(五) 其他事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响应文件

第一节 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编制的总体要求

(一)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二)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采购活动中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评审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三)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四) 报价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服务及配套或伴随提供货物在响应时必须用人民币报价。

(五)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六)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 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二、响应文件的构成

(一)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应当包括: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证明文件、服务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等, 编排顺序及须提供的相关资料可参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证明文件: 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证明文件。

2、服务响应文件: 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部分所要求的响应证明文件。

3、商务响应文件: 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部分所要求的响应证明文件。

4、报价文件: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所有服务及为了满足服务技术要求而配套或伴随提供的货物进行报价,并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报价一览表》及《响应报价汇总表》的要求分别报出响应总报价和明细报价。

三、响应有效期

(一)响应有效期: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

(二)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评定其响应无效。

(三)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其赔偿损失并担当相关法律责任。

(四)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

第二节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一、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且应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二、当响应文件正本和其副本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三、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 A4 纸制作。

四、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同时提交无病毒且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如通过 U 盘、光盘等电子介质)。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五、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明示响应文件需盖章或签署的,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姓名(印章)。

七、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均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姓名(印章)以作确认。

第三节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一、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也可以将所有响应文件统一密封,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二、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三、信封或外包装上的标记可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标记。

四、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第四节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和接收

一、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

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三、除符合《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可以只有 2 家供应商外,其他磋商采购项目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现场原封退还已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第四章 磋商、推荐及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一节 关于磋商小组(评审专家)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一共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 2 名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均依法从广东省财政厅组织建设的“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随机抽取系统”抽取。

二、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三、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四、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

六、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七、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自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情形以外,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二节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首先,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分为两个阶段:磋商前、磋商后)。其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给予平等机会的磋商。最后,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第三节 评审(磋商)程序

一、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附表一: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表》规定的内容逐一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分为两个阶段:磋商前、磋商后),只有完全满足的才能通过审查。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后,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息,对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依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若分公司响应,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进行查询)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查询信用信息记录将与其他评审资料共同保存。

(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磋商小组对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审查现场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及事实,以让其核证或澄清事实。

(6)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作失败处理。

二、磋商

-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5、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及《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三、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本项目的服务部分、商务部分及价格部分的权重和分值分配原则如下：

评分项目	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	40.00%	40.00%	20.00%
分值 (分)	40.00 分	40.00 分	20.00 分

1.服务评审

-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均按照《附表二：服务评分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服务评分。
- (2) 将每一位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相加汇总，然后再进行算术平均，则为该供应商的服务得分。
- (3) 供应商的服务得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进行计算。

2.商务评审

-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均按照《附表三：商务评分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分。

(2) 将每一位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相加汇总, 然后再进行算术平均, 则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

(3) 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 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进行计算。

3. 价格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以下评审办法及规则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评审, 并按照《附表四: 价格评审内容及计算方法》进行价格得分计算。

(1) 若最后报价出现有不一致情形时, 磋商小组将按以下顺序“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的原则, 并以书面形式将修正后的报价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确认, 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若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2) 最后报价的价格分计算方法:

①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③其他响应报价的价格分则按该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重分值”。

④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本须知“**第四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⑤价格得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 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

4. 综合得分的统计

(1) 各供应商综合得分计算公式为: 综合得分=服务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 综合得分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 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 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三节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在原发布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三、《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第四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落实《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一)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二)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若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不再重复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 优惠折扣计算公式: 评审价=核实价-监狱企业产品核实价×6.00%。

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三)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评审中价格扣除不再重复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 优惠折扣计算公式: 评审价=核实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核实价×6.00%。

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一) 强制采购制度: 按照国家统一确定和发布的强制采购品目清单, 本项目中拟采购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 报价人所投产品必须具备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且作为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若未能实质性响应的, 将认定其投标无效。

(二) 优先采购评审制度: 按照国家统一确定和发布的优先采购品目清单, 本项目中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 报价人所投产品能够获得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将按照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因素确定。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粤财采购〔2019〕1号)规定, 本项目按价格折扣评审优惠办法(详见《价格评审表》; 计算公式: 评审价=核实价-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核实价×5.00%)进行。

(三) 国家统一确定和发布的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关于节能环保清单的最新通知、文件和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并依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一)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三)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0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格式见第五部分中第四章投标报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五) 优惠折扣计算公式: 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6.00%。

第五章 合同签订、履约和验收

一、签订

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本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的签订、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等内容。

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6、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二、履行

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依法需要变更情形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终止或者终止合同。

2、采购人依法变更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将有关合同变更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的补充合同必须按规定备案。

4、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5、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验收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3、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印发的《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中质量保证有关问题的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积极约束供应商行为,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验收。对于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按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约定积极向供应商主张赔偿责任,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应按相关规定纳入诚信记录。

第六章 终止采购、无效响应及重新评审的情形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二、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四、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一)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七章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
- 2、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二、质疑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4、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6、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提出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9、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三、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四、期间的计算

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期间开始之日, 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 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 询问、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 不算过期。

五、询问、质疑和投诉联系方式 (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1、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信息如下 (询问、质疑):

名称: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0 号三层;
电话: 020-37803113;
传真: 020-37803115。

- 2、采购监管部门相关信息如下 (投诉):

采购监管部门: 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
电话: 020-87926249
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河滨北路 62 号

附表一: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表

审查阶段	序号	审查内容
磋商前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若以分公司参与磋商响应的, 同时具有法人资格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	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	响应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且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不属于联合体响应。
	7	已办理获取并成功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8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磋商后	1	最后报价固定唯一、并对项目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整体响应报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2	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能够满足实质性要求。(是指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发生的实质性变动条款)
	3	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的。

附表二: 服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1	服务内容整体响应情况	<p>综合比较各报价人对采购项目服务内容的整体响应情况:</p> <p>(1) 完全响应采购服务内容, 对项目背景、目标、内容有全面、正确的理解的得 4 分;</p> <p>(2) 完全响应采购服务内容, 对项目背景、现状、目标及内容的理解全面性较差的得 3 分;</p> <p>(3) 基本满足采购服务内容但对项目背景、现状、目标及内容的理解较一般的得 2 分;</p> <p>(4) 部分不满足采购服务内容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4
2	对服务重点与难点的分析	<p>综合比较各报价人对项目分析准确, 重点难点突出, 且具有针对性情况:</p> <p>(1) 能准确地分析项目重点及难点, 所提解决对策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p> <p>(2) 能准确地分析项目重点及难点, 所提解决对策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良好的得 3 分;</p> <p>(3) 能基本分析项目重点及难点且所提解决对策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2 分;</p> <p>(4) 能基本分析项目重点及难点但所提解决对策方案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4
3	整体系统运作及设施维护管理方案	<p>综合比较各报价人整体系统运作及设施维护管理方案情况:</p> <p>(1) 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内容且有全面、详细、清晰、可行性高的实施方案的, 得 4 分;</p> <p>(2) 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内容且有较完整、详细、清晰、可行性一般的实施方案的, 得 3 分;</p> <p>(3) 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内容且基本可行的实施方案的, 得 2 分;</p> <p>(4) 基本响应采购需求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内容但可行性差的, 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4
4	项目维护设备情况	<p>综合比较各报价人对项目维护设备的管理情况:</p> <p>(1) 运行维护设备配备齐全且具有完善的化验检测能力、技术指标较优的得 4 分;</p> <p>(2) 运行维护设备配备齐全且具有较完善的化验检测能力、技术指标良好的得 3 分;</p> <p>(3) 运行维护设备配备齐全且技术指标良好的得 2 分;</p> <p>(4) 运行维护设备配备基本齐全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4
5	特别维护应急处理预案	<p>综合比较各报价人拟提供的特别维护应急处理预案情况:</p> <p>(1) 方案内容合理完善、保障性及可操作性强, 能及时有效应对各项应急服务需求的, 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完善, 具有一定保障性及可操作性, 能基本满足各项应急服务需求的, 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完善性、保障性及可操作性差, 难以应对各项应急服务需求的, 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5
6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	<p>各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拟提供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方案情况:</p> <p>(1) 方案内容合理可行、保障性及可操作性强的, 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 具有一定保障性及可操作性的, 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保障性及可操作性差的, 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5

7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建立管理方案	<p>各报价人针对本项目建立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建立管理方案情况:</p> <p>(1)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善, 档案资料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运行维护记录清晰可查、日常工作管理清晰的, 得 4 分;</p> <p>(2)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较完善, 档案资料管理方案具有可行性、具有运行维护记录制度及日常工作管理制度的, 得 3 分;</p> <p>(3)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不齐全, 档案资料管理方案可行性一般, 运行维护记录制度及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均不完善的, 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4
8	项目团队技术力量	<p>(1)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环境保护相关专业(环境工程或环境评价或环境监测)的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证书,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 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证书的,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p> <p>(2) 拟投入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具备环境保护相关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 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1 分。</p> <p>(3) 拟投入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具备污水处理工证书的, 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1 分。</p> <p>(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至报价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在报价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p>	10
合 计			40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分值
1	同类业绩情况	报价人自 2018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农村生活污水运行维护)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10
2	项目负责人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 (1)环境保护相关类(环境工程或环境评价或环境监测)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证书,得 3 分; (2)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得 3 分; (3)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得 3 分; (4)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得 3 分; (5)注册一级建造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 (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及至报价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在报价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15
3	管理体系认证	报价人获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3
4	企业荣誉情况	(1)2018 年至今,供应商获得过省优秀自主品牌荣誉证书的,得 4 分。 (2)2018 年至今,供应商获得省级或以上行业组织颁发的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优秀示范工程荣誉证书的,得 4 分。 (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8
5	企业综合实力	报价人具备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能力评价甲级证书,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4
合计			40

附表四: 价格评审内容及计算方法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 格扣除优惠 办法	小序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优惠比例
		1	落实落实《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00%
		2	落实《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00%
		3	落实《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00%
		4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00%
2	价格得分的 计算方法	①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为 20.00 分。 ②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20.00 分”。 ③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④价格得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		
合计: 20.00 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说明:本合同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应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维修养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2201CC12-ZCY2】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

二、合同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服务内容清单一览表

序号	村	设施站点	设计服务人口(人)	处理工艺	排放标准
1	珊瑚村	七社	237	厌氧池+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排放标准
		一、二社	272		
		八、九社	412		
		四、五、六社	650		
2	高平村	上芦社	1000	厌氧池+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排放标准
		高平 1#	800		
		上麻 1#	200		
		上麻 2#	350		
		下麻 2#	500		
		元塘社	350		
		高平市场处理站	850	一体化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中的三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
		中和厌氧池	200	水解厌氧	
		赤岗处理站	220	一体化	
		下麻 1、下麻 2 处理站	522	一体化	
上麻提升泵	200	/			
3	中塘村	四新	814	厌氧池+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排放标准
		大庄	816		

4	18	大石古	820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DB44/2208-2019) 中的三级标准
	19	朝星社提升泵	330	/	
	20	长岭社 2 号化粪池	80	水解厌氧	
	21	长岭社提升泵	300	/	
	22	禾南下社提升泵	300	/	
	23	陈屋社提升泵	300	/	
	24	围尾社、禾北社化粪池	80	水解厌氧	
	25	禾北社、禾南社 1 号提升泵	300	/	
	26	禾北社、禾南社 2 号提升泵	320	/	
	27	大禾塘社提升泵	310	/	
4	28	青湖社	800	厌氧池+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排放标准
	29	1 号区域提升泵	450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排放标准
	30	2 号区域提升泵	656	/	
	31	洪山社处理站	132	一体化	
5	32	大围社(一期)	650	厌氧池+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排放标准
	33	高地大围	500		
	34	下禾社	298		
	35	大龙社区域处理站	206	一体化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排放标准
	36	高塘社、高地社、大围社区域处理站	530	一体化	
	37	上田社、东田社、西田社、新联片区域处理站	728	一体化	
	38	长塘社、衫洞社、湖阳片区域处理站	723	一体化	
6	39	水西队	1324	厌氧池+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排放标准
	40	三甲社	200		
	41	1 号区域处理站(三甲、玉丰社)	150	一体化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DB44/2208-2019) 中的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排放标准
	42	2 号区域处理站(禾星社)	140	一体化	
	43	3 号区域处理站(禾星 1、玉丰 2)	280	一体化	
	44	4 号区域化粪池(玉丰 3)	50	水解厌氧	
	45	5 号区域化粪池(秧坎 1)	80	水解厌氧	
	46	6 号区域处理站(秧坎 2、北闸)	1000	一体化	
	47	7 号区域处理站(山早园 1-1)	140	一体化	

48		9 号区域化粪池 (山早园 2)	80	水解厌氧		
		49	10 号区域提升泵 (山早园 3)	300		/
		50	11 号区域提升泵 (中闸、禾塘 1)	320		/
		51	13 号区域化粪池 (禾塘 3)	50		水解厌氧
7	南楼村	铺锦社	438	厌氧池+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排放标准	
		53	红湖社			489
		54	山边社			443
		55	红群社			487
		56	大围社			853
8	汾水村	大星联社	316	厌氧池+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排放标准	
		58	十五社			140
		59	红忠队			246
		60	十二社			171
		61	十四社			111
9	车头村	南一	396	厌氧池+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排放标准	
		63	北二社			300
		64	南二			400
		65	黄田			330
		66	顺和			420
		67	玲一、二队			530
10		古塘 1	1000	厌氧池+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排放标准	
		69	古塘 2			650
		70	南村			300
		71	大岭社			900
	岭南村	72	步美社区域处理站	520	一体化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DB44/2208-2019) 中的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排放标准
		73	北围社区域 1 处理站	350	一体化	
		74	北围社区域 2 处理站	550	一体化	
		75	北围社区域 2 化粪池	250	水解厌氧	
		76	南村社区域处理站	305	一体化	
		77	古塘社区域化粪池	32	水解厌氧	
11	象新村	前江社	150	厌氧池+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排放标准	
		79	余南社			500
		80	伙西社			600
		81	务山社			220

12	龙潭村	82	朝阳社	500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中的三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	
		83	下东社	450			
		84	仁屋社处理站	140	一体化		
		85	长田社化粪池	50	水解厌氧		
		86	仁屋社北化粪池	50	水解厌氧		
		87	田心社南化粪池	50	水解厌氧		
		88	田心社处理站	150	一体化		
		89	朝阳社南化粪池	50	水解厌氧		
		90	务山社化粪池	50	水解厌氧		
		91	朝一社化粪池	40	水解厌氧		
		12	龙潭村	92	大埔、红五月		550
93	散禾塘、南山、南村			633			
94	河东、河西			500			
95	紫石岗			400			
96	湾扶			185			
97	将新			382			
98	岭谭			500			
99	大围			395			
100	将新社 2 号化粪池			40	水解厌氧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中的三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	
101	南山社化粪池		42	水解厌氧			
102	河东社 2 号化粪池		43	水解厌氧			
103	散禾塘社化粪池		45	水解厌氧			
104	河西社 2 号处理站		200	一体化			
105	象山社 1 号处理站		267	一体化			
106	象山社 2 号化粪池		47	水解厌氧			
13	官庄村		107	下围、长伙	600		厌氧池+人工湿地
			108	大围、瓦联、柿联	800		
		109	中华、中和	500			
		110	大和塘	300			
14	龙聚村	111	西瓜地	510	厌氧池+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排放标准	
		112	田一、田二社	300			
		113	田二、门口田社	400			
		114	1 号区域处理站(西瓜地社)	280	一体化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	

115		2 号区域处理站 (连塘社)	130	一体化		
		116	3 号区域处理站 (盐田社)	200		一体化
		117	4 号区域处理站 (石东、石西社)	500		一体化
15	西湖村	118	龙一队	150	厌氧池+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排放标准
		119	湖一社	800		
		120	湖三社	700		
		121	山枣园社化粪池	70	水解厌氧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DB44/2208-2019) 中的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排放标准
		122	西角社处理站	147	一体化	
		123	禾塘龙二社处理站	289	一体化	
		124	围仔社 1 号化粪池	68	水解厌氧	
		125	围仔社 2 号处理站	98	一体化	
		126	禾塘社处理站	220	一体化	
		127	中二社 2 号化粪池	72	水解厌氧	
		128	中心社 1 号化粪池	71	水解厌氧	
		129	中心社处理站	105	一体化	
		130	禾丰社处理站	217	一体化	
16	上西村	131	东闸联社	568	厌氧池+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排放标准
		132	1 号区域处理站 (大塘社)	180	一体化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排放标准
		133	2 号区域处理站 (西闸社)	711	一体化	
		134	3 号区域处理站 (月星、莲塘、旧一社)	1478	一体化	
		135	4 号区域处理站 (新坑社)	150	一体化	
17	白兔村	136	大围社	1400	厌氧池+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排放标准
		137	鸭塘社	500		
		138	高庄队	300		
		139	新一、新二队	400		
		140	桥二社提升泵	170	/	/
		141	围一社高庄社提升泵	280	/	/
		142	中一中二社提升泵	400	/	/
18	乌石村	143	庙和	600	厌氧池+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排放标准
		144	禾塘南社处理站	140	一体化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DB44/2208-2019) 中的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排放标准
		145	禾塘社北化粪池	30	水解厌氧	
		146	大围社处理站	700	一体化	
		147	大庙社处理站	700	一体化	
		148	大留社处理站	150	一体化	
		149	庙和三级化粪池	45	水解厌氧	

	150		庙和社处理站	150	一体化	
19	151	务丰村	北闸片	700	厌氧池+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排放标准
	152		禾塘社	300		
	153		三羊社	650		
	154		1 号区域化粪池 (围仔社)	40	水解厌氧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DB44/2208-2019) 中的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排放标准
	155		2 号区域化粪池 (南队)	80	水解厌氧	
	156		3 号区域处理站 (红丰队、 务南队)	140	一体化	
	157		4 号区域处理站 (挹岭社)	140	一体化	
	158		5 号区域化粪池 (大围社)	80	水解厌氧	
	159		6 号区域处理站 (红丰社)	350	一体化	
	160		7 号区域化粪池 (围仔社)	80	水解厌氧	
	161		8 号区域化粪池 (围仔社)	40	水解厌氧	
20	162	小坑村	瓦窑社	400	厌氧池+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排放标准
	163		塘口社	250		
	164		大围社 1	200		
	165		大围社 2	400		
	166		大围社 3	650		
21	167	凤岐村	汤屋社	170	厌氧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排放标准
	168		沙湖社	200	厌氧池+人工湿地	
	169		金丰社	300		
	170		连社南	550		
	171		东风社北	200		
	172		东风社南	300		
	173		罗一社 1 号区域化粪池	70	水解厌氧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DB44/2208-2019) 中的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排放标准
	174		罗一社 2 号区域化粪池	70	水解厌氧	
	175		罗二社处理站	350	一体化	
	176		永锋社、永红社、裕盛社 区域处理站	530	一体化	
177	前进社处理站	561	一体化			
22	178	鹿田村	四新社	600	厌氧池+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排放标准
	179		四社	650		
	180		九社	700		
	181		4 号区域化粪池 (十二社)	71	水解厌氧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DB44/2208-2019) 中的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182		2 号区域化粪池 (十八)	72	水解厌氧	

183		3 号处理站（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社）	720	一体化	(GB18918-2002) 一级 B 排放标准	
		184	4 号区域处理站（八、十二社）	300		一体化
		185	5 号区域化粪池（一社）	64		水解厌氧
		186	6 号区域化粪池（二社）	70		水解厌氧
		187	新增三级化粪池（十八）	200		水解厌氧
		188	7 号区域化粪池（八、九社 2）	60		水解厌氧
23	大沘村	189	社岗社	600	厌氧池+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排放标准
		190	西闸社	650		
		191	石塘社	600		
		192	南闸社	610		
24	山心村	193	山塘队	300	厌氧池+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排放标准
		194	王洞队	1300		
		195	山心队	300		
		196	新屋队	300		
		197	高丰队	200		
25	龙田村	198	稔一社	600	厌氧池+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排放标准
		199	民许社	650		
		200	下田料社	750		
		201	上田料社、三民社处理站	500	一体化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排放标准
		202	龙田社（东部）处理站	200	一体化	
		203	龙田社（西部）处理站	120	一体化	
		204	东华社处理站	500	一体化	
		205	东华社、旧围社处理站	160	一体化	
		206	旧围社处理站	200	一体化	
		207	稔塘社（东部）处理站	290	一体化	
		208	稔塘社（西部）处理站	90	一体化	
		209	东华社提升泵	550	/	
210	旧围社提升泵	330	/			
211	稔塘社（东部）提升泵	320	/			
212	上田料社提升泵	330	/			

26	213	五丰村	五丰 1 队	1200	厌氧池+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排放标准
	214		五丰 2 队	500		
27	215	民乐村	南埔社 1	700	厌氧池+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排放标准
	216		南埔社 2	400		
	217		灰沙墙社处理站	200	一体化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DB44/2208-2019) 中的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排放标准
	218		光一光二田中社处理站	500	一体化	
	219		余一、余三社处理站	200	一体化	
	220		大围过一过二社处理站	300	一体化	
	221		虾引社化粪池	70	水解厌氧	
	222		南浦一社 1 号化粪池	70	水解厌氧	
	223		南浦一社 2 号化粪池	80	水解厌氧	
	224		民乐居委 1 号化粪池	80	水解厌氧	
	225		民乐居委 2 号处理站	700	一体化	
	226		矮岭、南山社处理站	530	一体化	
	227		民政社处理站	130	一体化	
	228		学山社处理站	120	一体化	
	229		正坑社 1 号处理站	280	一体化	
230	正坑社 2 化粪池	30	水解厌氧			
28	231	沙迳村	官田队	400	厌氧池+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排放标准
	232		沙迳 1 队	450		
	233		沙迳 2 队	500		
	234		大围队	300		
	235		木墩社	350		
	236		大岭社	200		
29	237	楼星村	山仔社	800	厌氧池+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排放标准
	238		新田社	250	厌氧池	
	239		衫田社	250		
	240		大岭社	250		
	241		莲塘社	250		
30	242	新围村	中华里	92	厌氧池+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排放标准
	243		东新社	91		
	244		长岭社	373		
	245		高只社	791		
	246		土桥社	263		

	247	西瓜地社处理站	90	一体化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中的三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	
	248	新屋社处理站	1000	一体化		
	249	赤潭社处理站	100	一体化		
	250	横亘社处理站	90	一体化		
	251	禾高社化粪池	80	水解厌氧		
	252	瓦窖社 1 号处理站	100	一体化		
31	253	水埔队	400	厌氧池+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排放标准	
	254	马岭社	300			
	255	荣安社	450			
32	256	洲峰社	480	厌氧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排放标准	
	257	大围社	320			
	258	珠江社	300			
	259	陈屋社	300			
	32	260	坑尾、罗围队处理站	113	一体化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中的三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
		261	彩和队化粪池	73	水解厌氧	
		262	大兴队(一)化粪池	40	水解厌氧	
		263	永安、太安队处理站	180	一体化	
		264	太兴队 2(二)、禾塘队、莲塘队处理站	290	一体化	
		265	天就队处理站	132	一体化	
33	266	永新社	750	厌氧池+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排放标准	
	267	六湖社	350	厌氧池		
	268	黄茅社	300	厌氧池		
	269	虾角社	300	厌氧池		
34	270	一六七队	300	厌氧池+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排放标准	
	271	三队	300			
	272	四队	250			厌氧池
	273	一队处理站	150	一体化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中的三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	
	274	二队处理站	280	一体化		
	275	二队提升泵	350	/		
	276	四队处理站	200	一体化		
	277	四队提升泵	340	/		
	278	五队处理站	220	一体化		
	279	六队化粪池	73	水解厌氧		
35	280	一社	220	厌氧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排放标准	
	281	三社	200	厌氧池		
	282	六社	650	厌氧池+人工湿地		

283		七社	170	厌氧池		
		284	八社	160		厌氧池
36	潭口村	285	棋岭社	400	厌氧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排放标准
		286	卜叻社	400	厌氧池	
		287	上围社	400	厌氧池	
		288	大围社	1900	厌氧池+人工湿地	
37	西塘村	289	一社	200	厌氧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排放标准
		290	二社	220	厌氧池	
		291	四社	160	厌氧池	
		292	六社	180	厌氧池	
		293	七社	600	厌氧池+人工湿地	
		294	八社	100	厌氧池	
38	石咀村	295	大份社	400	厌氧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排放标准
		296	瓦厂社	400	厌氧池	
		297	东坑社	170	厌氧池	
		298	东和社	170	厌氧池	
		299	田心社	1000	厌氧池+人工湿地	
		300	大份队、大围队处理站	84	一体化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DB44/2208-2019) 中的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排放标准
		301	瓦厂队、高只队、大楼队化粪池	70	水解厌氧	
		302	瓦厂队、高只队、大楼队处理站	209	一体化	
		303	禾塘队 2 化粪池	64	水解厌氧	
		304	高只队 2 化粪池	84	水解厌氧	
		305	禾叻队处理站	137	一体化	
		306	大楼队 2 化粪池	18	水解厌氧	
		307	大楼队 3 化粪池	60	水解厌氧	
		308	大围队 2 化粪池	20	水解厌氧	
		309	恒咀队化粪池	28	水解厌氧	
310	车田队化粪池	83	水解厌氧			
311	古潭队处理站	156	一体化			
39	312	黄罗村	黄罗村	1200	厌氧池+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排放标准
40	爱群村	313	大水叻社	200	厌氧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排放标准
		314	罗卜社	330		
		315	太面社	370		

	316		三条松社化粪池	72	水解厌氧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DB44/2208-2019)中的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
	317		吴屋社 1 号化粪池	70	水解厌氧	
	318		吴屋社 2 号处理站	120	一体化	
	319		草塘社处理站	146	一体化	
	320		早禾宕社 2 号化粪池	55	水解厌氧	
41		横江村	土地社	600	厌氧池+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排放标准
			格村社	500	厌氧池	
			上麻社	300	厌氧池	
			下麻社	450	厌氧池	
			湾扶社	480	厌氧池	
42		松园村	木棉队	600	厌氧池+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排放标准
			松园队 1#	600		
			松园队 2#	250	厌氧池	
43		石联村	石古岭社	200	厌氧池+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排放标准
			红埔社	300	厌氧池	
			牛腌社	300	厌氧池	
			桐油树社	300	厌氧池	
			秧坎埔社	400	厌氧池	
44		月荣村	东方红社	1450	厌氧池+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排放标准
			太阳升社	300	厌氧池	
			马坑社	350	厌氧池+人工湿地	
45		岐田村	岐坑队	300	厌氧池+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排放标准
			岐西队	300	厌氧池+人工湿地	
			岐山队	300	厌氧池	
			岐南社	100	厌氧池+人工湿地	
			河西社	150	厌氧池	
46		白石村	大围社	300	厌氧池+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排放标准
			禾塘社	300	厌氧池	
			三元队	300	厌氧池+人工湿地	
			塘角社	100	厌氧池	
			芋新社	250	厌氧池	
47	347	塘贝村	三六八队	523	厌氧池+人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348		一二队	523	工湿地	(GB-5084-2005) 排放标准
48	349	龙星村	横塘队	180	厌氧池+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排放标准
	350		高浦队	200		
	351		新禾队	240		
	352		高禾队	740		
49	353	新隅村	十六队	1000	厌氧池+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排放标准
	354		三队	600		
	355		九队	1321		
50	356	高禾村	大围队	600	厌氧池+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排放标准
	357		凤凰队	500		
	358		龙田队	449		
51	359	龙角村	禅光队	400	厌氧池+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排放标准
	360		龙田队	400		
	361		大一队	450		
52	362	横坑村	新四队	359	厌氧池+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排放标准
	363		大围队	400		
	364		西山禾塘队	500		
	365		新池里队	400		
	366		虎形队	500		
	367		岭贝队	400		
53	368	中心村	青湖队	450	厌氧池+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排放标准
	369		下岭队	893		
54	370	铺锦村	片区一	1100	厌氧池+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排放标准
	371		片区二	880		
55	372	西山村	白屋队	600	厌氧池+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排放标准
	373		山马塘队	620		
	374		红联队	530		
56	375	丁坑村	柿树脚队	400	厌氧池+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排放标准
	376		横队	464		
	377		新丰队	500		
	378		其丰队	300		
	379		营二队	300		
	380		营三队	200		
	381		高埔队	500		
57	382	新村村	对面岭队	500	厌氧池+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排放标准
	383		格岭队	200		
	384		竹园队	1000		

	385		下长塘队	800		
	386		豆腐角队	300		
	387		大冚队	300		
58	388	下西村	白围队	1000	厌氧池+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排放标准
	389		龟头岭队	550		
	390		大围队	1400		
59	391	大岭村	大岭东队	250	厌氧池+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排放标准
	392		正丰队	260		
	393		大岭西队	615		
60	394	西向村	西向围队	1000	厌氧池+人工湿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排放标准
	395		长岭队	600		
	396		大卜围队(已建)	450		
61	397	龙潭社区	龙潭社区	2027	一体化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排放标准
62	398	鳌山村	鳌山村	1300	接入市政管网	
63	399	鳌头社区	鳌头社区	1888	接入市政管网	
64	400	人和社区	人和社区	237	接入市政管网	
65	401	棋杆社区	棋杆社区	5120	接入市政管网	
	合计	65	401	158189		

四、服务范围、期限及承包方式

(一) 服务范围

从化区鳌头镇 65 个村居(共计 401 个设施站点)的一体化处理设备、提升泵、人工湿地处理系统(格栅池、厌氧池、人工湿地、生态塘等)及污水管网收集系统(包括集水管、沟渠、盖板、检查井、沉砂井等)的运行维护管理。

(二)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时间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三) 承包方式

1. 服务费用

该项目采用“全承包”方式,即包含材料费、技术管理费、人工费、污水设施维保费、水泵运行、污泥(含植物收割物)清运费、环保部门罚款费(该部分费用是指因成交人自身原因在维保过程中出现维保不善,被环保部门查处产生的罚款)、税金等所有费用。详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运行所需的所有药剂费、材料费、化验费、运行所需的辅助工具等费用。
- (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所有保养及维护人工费。

- (3) 定期的清池费、污泥(含植物收割物)处理处置费。
- (4) 管理费以及操作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加班费、福利、劳保、社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费用。
- (5) 水质采样分析化验费用。
- (6) 税费、相关管理费用等一切开支。
- (7) 污水中 COD、BOD、pH、SS 等指标超标排污费及罚款。

五、项目要求

(一) 项目一般要求

1. 中标后, 中标人须在鳌头镇内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 必须按工作量情况配置相应固定的办公人员和现场作业人员, 配备专业的作业设备和器械并规范摆放。
2. 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35 人(含项目负责人), 其中不少于 4 名电工; 且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 确因客观原因导致需进行更换的, 中标人必须至少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更换的原因和理由, 同时拟新担任的食堂专职负责人总体水平不得低于原标准, 否则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3.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须至少提供不少于 2 台吸污车, 1 台挖掘机, 用于日常清淤、修复。
4. 项目负责人及维护人员必须熟悉本镇站点基本情况, 掌握全镇站点的地理分布路线, 合理安排维护人员对设施点进行日常维护。
5. 在鳌头镇人民政府、从化区水务局、广州市水务局日常监督考核时, 要求项目负责人全面跟进。
6. 本项目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进行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7. 若本项目在服务期间内, 因政府文件发生资金变动, 采购人将按政府文件执行, 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政府性文件规定。
8. 因维护管理不善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者财产损失的, 由中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9. 治理设施内出现人工湿地植物大面积缺株和机电设备维修不及时等问题, 上级主管部门发出书面通知并落实维修费用后, 仍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 植物补种和设备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 因管理不善, 造成治理设施内机电设备(包括水泵、电线、机电控制箱等)被盗或者受到破坏的, 由中标人负责补齐或更换。

(二) 维护管理基本工作制度

1. 中标人根据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的具体情况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安排时, 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1) 管理人员须经过从化区水务局(从化区污水处理中心)或广州市水务局组织的培训学习后方可上岗;
 - (2) 管理人员须熟悉维护管理工作对象(包括设备、工艺等), 熟悉维护方法和技术指标。操作熟练;
 - (3) 中标人内部要建立完善的检查考核监督机制;
 - (4) 牢固树立管理质量意识、服务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 认真负责做好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2. 建立健全档案资料管理制度。依据“一村一册”的原则, 建立收集系统及附属设施巡查、维护、清理台账, 技术档案、资料和原始记录是进行维护管理的依据, 必须专人保管, 及时更新, 方便查

用, 确保资料完整。档案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 (1) 工程设计施工、竣工资料和验收移交记录等;
- (2) 处理设施的说明书、图纸、维护手册;
- (3) 各种规章制度、技术规范和维护指标、技术文件和有关规定等;
- (4) 原始记录、重大故障报告及处理结果;
- (5) 运行维护记录台账和年度检修测试记录。

3. 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工作报告制度。中标人应当在每月 10 号前将上月的运行维护情况上报镇(街)管理机构。报告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 (1) 每月报告进、出水水质、水量以及处理达标率等重要指标;
- (2) 每季度提供当季度每月检查考核报告和季度维管工作情况总结, 每年底前, 总结报告年度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
- (3) 进出水水质、水量出现异常, 影响正常运行的, 应立即上报, 并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危害后果;
- (4) 因污水处理设施维修, 确实需要停运或部分停运的, 应提前向镇(街)管理机构申请, 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 (5) 每次定期检查或考核后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三) 维护管理工作内容

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穗水排水【2020】22号)、《从化区水环境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从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从治水办【2019】6号)、《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工作指引(试行)通知》等文件和承包期内相关更新文件要求, 对具体的设施维护管理范围进行维护。

污水处理设施是指污水收集管道和污水处理站内所有与系统运行相关的构筑物、机电设备以及相关附属设施等。维护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中标人应将各污水处理设施点概况、管网总平面图、平面布置图和运行记录装订成册, 维护操作细则、应急备案、设备操作的安全规程等上墙明示。
2. 中标人应对处理设施所属设备进行编号、登记、建立档案系统, 保证技术资料完整, 做好构筑物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记录运行维护情况。设备的停用、报废、拆除等应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3. 中标人应每三天对污水处理站设施进行巡视(含农污设施 APP 数据上传工作), 做到巡查 100%覆盖, 责任 100%落实, 整改 100%完成, 做好日常、每周巡查记录和设备运行维修记录。主要包括以下维护内容:
 - (1) 每周检查管道和污水收集沟渠, 每年对管、渠疏通一次, 保持管道和沟渠的过流畅通;
 - (2) 每周需对格栅进行清渣一次, 以保持格栅井的正常功能;
 - (3) 每周对沉砂井进行检查, 清除大颗粒污染物; 每三个月需清渣一次, 以发挥沉砂井的正常功能;
 - (4) 每半年对集水井、泵井清淤一次, 以防止泥沙淤积造成水泵堵塞;
 - (5) 每周对厌氧池进行检查一次, 及时清理池体内泡沫、漂浮等垃圾, 保持进出水槽清洁。定期检

查池内填料有无松动、缠绕、结块等现象,情况严重的应及时组织维修。每年对厌氧池清淤一次,以防止污泥淤积。厌氧池作业时,要先打开全部的检查井井盖强制通风,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进入,防止发生窒息或中毒事故;

(6) 每周对人工湿地内杂草、杂物、病虫害以及植物残体进行清理。根据广州地区气候环境,视植物生长情况对人工湿地植物进行收割和补种;

(7) 定期收割生态塘内的水生植物,定期清理水面漂浮物和落叶;

(8) 按照设备使用说明的要求定期检查维护水泵,鼓风机等机电设备;

(9) 及时清理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并按要求对污泥进行处理;

(10) 每周应检查相关井盖以及各种盖板的完整性、安全性,及时更换破损、断裂的井盖和盖板;

(11) 及时更换不合规范和锈蚀严重的格栅;

(12) 保持设施站点通畅,设施周边 1 米范围内无垃圾、杂物、污水、恶臭等情况;

(13) 定期对一体化设备按出厂厂家要求进行检查。

(14) 定期更新、更换站点简介牌。

(四) 运营维护的目标要求

1. 污水收集管道、污水收集沟渠:

定期清理淤积物,保持管道和沟渠的过流畅通,保持管道附属设施的完整。及时更换或修复已破损的井盖、管道等,避免井盖出现打不开,被骑压、占用、拍门生锈等问题。深井需挂网,井盖被封的检查井需要及时修复,避免甲烷气体集聚发生爆炸。

2. 沉沙井、格栅、集水井:

沉沙井、格栅、集水井应定期清理。明渠或暗渠接主管前格栅,不能因附着垃圾,影响排水;集水井内沉泥不能影响水泵正常运行。

3. 水泵、鼓风机:

按照水泵、鼓风机厂家提供的操作规程维护水泵;正确设置水泵开停泵水位,避免过低的停泵水位烧坏水泵,过高的开泵水位造成污水管道系统漫水。安全设置水泵的接电系统,避免漏电。及时更换或维修坏的水泵、鼓风机,或附属设施,保证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4. 厌氧池:

厌氧池应每年清淤一次以防止污泥淤积,有填料的,每五年更换一次。防止厌氧池内甲烷气体集聚。存在多个站点的行政村,需要保证每个站点的厌氧池清晰标明位置和警示装置,定期检查厌氧池盖板的安全性。

5. 人工湿地:

日常养护工作中应及时清理人工湿地内垃圾杂草、病虫害以及植物残体,每年夏季及冬季对湿地内的植物进行收割和换茬。湿地植物保持合适的覆盖度,同时注意植物的收割和补种。

6. 生态塘:

水生植物按操作要求及时收割,及时清理水生植物残体。定期清理水面漂浮物和落叶。定期监测和清理底泥,底泥沉积量不应影响到生态塘有效容积和水流状况。(注意深塘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7. 安全管理措施:

设置安全生产制度;设置相关的安全维护设施以及分隔维护措施。所有地下构筑物均应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盖板;敞露的设施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格网、栏杆、警示牌等。

8. 场地绿化卫生要求:

场地绿地内无明显砖瓦石块无堆土;道路及时清扫,无垃圾,无积水;铺装路面无杂草;绿化带植物无明显病虫害症状。

9. 对维护管理工作中的安全性的一般要求:

- (1)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制度执行维护管理工作;
- (2) 维护管理工作应在通气、通风、通光的条件下,至少两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 (3) 由持电工证的在岗人员定期处理设施接电系统,及时发现和消除接电系统的安全隐患;
- (4) 设备检修必须通知电工切断电源,方可操作;
- (5) 擦洗设备要远离转动部件,或在允许的情况下停机擦洗;
- (6) 除设备运行的操作开关外,严禁操作工动用其它电气元件;
- (7) 非电工人员不得私自拉接电线和拆卸电器装置;
- (8) 严禁用水冲洗电气设备;
- (9) 对于运动设备发现异常噪音或震动时要采取急停手段,防止造成更大的损失。
- (10) 厌氧池顶部严禁明火作业,禁止闲杂人员登顶,不允许登顶人员携带明火设备,登顶人员禁止穿化纤类服装;
- (11) 检修人员进行厌氧池检修前,应用水泵抽干池体中的水,打开所有检修孔通风,用鸡、鸭等生畜放入一段时间,若存活则可进池检修。
- (12) 检修人员进厌氧池必须带防毒面具,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带个过程有人监护。

10. 确保一体化设备正常运转及处理站出水水质达标。

11. 特别维护

- (1) 中标人应每天 24 小时负责辖区范围内突发性事件中的运行维护工作。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群众投
- (2) 中标人应按本服务项目要求的作业人数 20%-30%的建立准备一支应急队伍,由采购人调配,遇突发事件时确保应急人员 30 分钟内及时到位。
- (3) 应急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承包服务费总额之中,采购人毋须另行追加。

(五) 污水排放执行的标准

1. 检测指标

- (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农业灌溉、农田林地的设施,参考《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检测化学需氧量(COD_{Cr})。
- (2) 位于水环境功能重要、水环境容量较小或者未达到水环境质量目标地区的设施,参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 同 2019)检测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总磷(TP)。
- (3) 其他设施参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检测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视情况(如进水或出水浊度异常、有明显异味、出现泡沫等情况)增测其他指标。

2. 水质参考标准: 根据不同处理工艺相应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排放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排放标准。

六、其它相关要求

- 1、采购人不提供中标人人员的食宿。
- 2、中标人在管理服务期内造成人员伤(病)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 3、中标人在承包期内工作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防火和违反计划生育、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 4、服务的组织机构必须完整,组织机构总人数必须足以满足采购人需求。
- 5、中标人全部人员,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工标准要求。
- 6、中标人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拒绝违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权利。
- 7、双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拟定合同附件条款。
- 8、中标人按国家财务政策规定依法设立财务账本,劳动工资统计台账,依法纳税,为工人购买社保、公积金,每月报送财务报表,并接受财务检查、审计,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有关数据报送工作;每月向相关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工人工资发放表和为工人购买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的有效报表。
- 9、如因中标人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员工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经费中相应扣减。
- 10、采购人发包的污水治理设施或考核标准出现变化的,按合同约定处理。

七、治理设施养护服务考核标准

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质量效能评价表》(附件 1) 等对中标人的运行维护作业和人员管理等情况进行综合监督、考评,得出综合考评成绩,并根据综合考评成绩对中标人进行奖惩并作为评定中标人履约能力的重要依据。

(一)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 1、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情况:污水收集管道、污水收集沟渠、沉砂井、格栅井、集水井、厌氧池、人工湿地、生态塘(沟渠)等的日常维护情况。
- 2、处理站内的泵、鼓风机等机电设备的维护情况。
- 3、处理站出水水质达标情况。
- 4、处理站内的环境卫生、绿化等的维护情况。
- 5、运行维护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 考核方法及相关要求

- 1、考核包括定期考核、不定期及监督考核三种方式。
- 2、考核实行百分制。年度考核成绩由全年历次考核成绩平均值确定。考核按分值分段计算。考核成绩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85—89 分(含 85 分)为良;75—84 分(含 75 分)为及格;75 分以下为不及格。监督考核过程中发现抽查的治理设施已停用的,直接评定为不及格。

3. 因维护管理不善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者财产损失的, 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4. 处理站内出现人工湿地植物大面积缺株和机电设施维修不及时等问题, 上级主管部门发出书面通知并落实维修费用后, 仍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 停拨本项目本年度余下全部养护经费。植物补种和设备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因管理不善, 造成处理站内机电设施(包括水泵、鼓风机等)被盗或者受到破坏的, 由中标人负责补齐或更换。

(三) 奖惩要求

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参照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养护维修合同奖惩条款的通知》要求:

(一) 惩处

1. 经济处罚

中标人每付款周期内(月、季度、半年、年)考核平均得分低于 75 分的, 采购人扣减相应服务费, 中标人平均得分取每期内各月市级考核平均分, 扣减标准如下:

- (1) 平均得分在 [65, 75) 分, 扣减当期服务费的 2%;
- (2) 平均得分低于 65 分, 扣减当期服务费的 5%, 若平均得分 低于 60 分, 每低 1 分, 再额外扣减当期服务费的 5%。

2. 解除合同

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每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在过渡期间(不超过 3 个月)中标人须继续承担维管工作, 若中标人在过渡期维管不到位, 采购人有权另找其他公司进行维管, 所产生的费用从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或违约金中支付:

- (1) 每月市级考核维管单位综合排名在全市末三位累计达 3 次且考核成绩低于 75 分;
- (2) 因中标人维护管理不当导致中标人服务范围内的设施点每年出现媒体负面报道或被市级通报累计达 2 次或被群众投诉, 经核实属实且影响较大的累计达 2 次;
- (3) 市级、区级考核时发现水质造假行为, 或在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管理信息系统上虚报水质数据累计 3 次以上的;
- (4) 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更换维管人员累计达 3 次以上;
- (5) 未按招标需求配足维管人员、达不到采购人要求, 且在十五天内仍未整改。

(二) 奖励

中标人在服务期限每年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可豁免 1 次经济处罚:

1. 每月市级考核维管单位综合排名在全市前三位累计达 3 次或年度平均得分全市排名前三名;
2. 中标人服务范围内的设施点因设施维护到位、运行良好, 得到媒体正面报道并经核实或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彰。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履行期内的养护费分 4 个阶段支付, 即按季度支付。完成每季度的工作服务后,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支付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以下方式支付每季度实际交付运营维护站点的养护费款项:

- (1) 第一季度的计费周期(本合同签订之日-2022. 03. 31), 即中标金额/合同总额的 10. 13%款项

- (2) 第二季度的计费周期 (2022. 04. 01-2022. 06. 30), 即中标金额/合同总额的 29. 73%款项;
- (3) 第三季度的计费周期 (2022. 07. 01-2022. 09. 30), 即中标金额/合同总额的 30. 07%款项;
- (4) 第四季度的计费周期 (2022. 10. 01-2022. 12. 31), 即中标金额/合同总额的 30. 07%款项。
2. 日常养护资金与从化区季度考核成绩挂钩。季度考核成绩 80 分以下的镇街按每低于 80 分 1 分, 扣发 1000 元维修养护资金, 直到全部扣发完毕; 平均成绩在 80-89 分的, 每低于 90 分 1 分, 扣发 500 元维修养护资金, 最高扣发 5000 元; 平均成绩 90 分 (含 90 分) 以上的拨付全部养护资金。
3. 中标人配合采购人申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费, 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批,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办理相关请款手续。
4. 由于财政经费的迟延划拨造成采购人未能按上述规定时间内支付养护费的, 养护费支付时间为具体财政经费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 中标人须凭以下有效文件由采购人申请支付款:
- ①合同;
 - 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③考核得分报告 (加盖采购人公章);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其他相关资料。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因受财政拨款控制, 在采购人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时, 如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时, 不应属采购人违约。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或本合同规定的, 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作其他处理,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书条款解释权在甲方。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份, 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份,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Z2201CC12-ZCY2

项目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维修养护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

副本

单独密封资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提交日期: _____

目录

第一章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证明

一、《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自查表》	页码
二、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的全部有效的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页码
三、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页码
四、响应函.....	页码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第二章 服务响应

一、《服务评分自查表》	页码
二、响应响应方案书（格式自拟）	页码
三、采购项目内容条款响应一览表.....	页码

第三章 商务响应

一、《商务评分自查表》	页码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页码
三、合同文本响应表.....	页码
四、拟派服务人员情况表.....	页码
五、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页码
六、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页码

第四章 响应报价

一、报价一览表.....	页码
二、响应报价汇总表.....	页码
三、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及声明函.....	页码

附：询问函范本、质疑函范本格式：

第一章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证明

一、《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响应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响应，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2	已提交有效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详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详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详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详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响应函			
3	响应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且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已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无需提供	
6	已办理获取并成功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无需提供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		

二、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的全部有效的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

-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自查表》内容逐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 2、如“通过”或“不通过”则注明证明材料的页码；若“不适用”则无需注明。
- 3、以上审查内容中，供应商只要出现任何一项“不通过”，则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4、序号 5 条款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依法查询打印作为佐证。
- 5、序号 6 条款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受理后的《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作为佐证。

三、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2022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维修养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2201CC12-ZCY2）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单位愿意参加响应，并对我单位的情形特作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二）之规定条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三）之规定条件；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四）之规定条件。
4.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五）之规定条件。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我单位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合法、真实，同时声明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声明日期：_____

四、 响应函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维修养护采购项目（Z2201CC12-ZCY2）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_____地址：_____）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被授权人姓名：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公民身份号码：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在此声明并同意：

- 一、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响应，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二、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的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的响应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 三、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响应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五、我方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它任何响应，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响应和最低响应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 六、如果我方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七、我方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中文译本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如果我方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方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 九、本响应函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备注：

1. 《响应函》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除响应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响应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职务：_____ 声明日期：_____

电话：（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地址：（并作为与本次响应有关文件的合法邮寄地址）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在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维修养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2201CC12-ZCY2)的招标响应和合同执行过程中，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第二章 服务响应

一、《服务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如有)
1	服务内容整体响应情况	<p>综合比较各报价人对采购项目服务内容的整体响应情况:</p> <p>(1) 完全响应采购服务内容, 对项目背景、目标、内容有全面、正确的理解的得 4 分;</p> <p>(2) 完全响应采购服务内容, 对项目背景、现状、目标及内容的理解全面性较差的得 3 分;</p> <p>(3) 基本满足采购服务内容但对项目背景、现状、目标及内容的理解较一般的得 2 分;</p> <p>(4) 部分不满足采购服务内容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见磋商文件第 () 页
2	对服务重点与难点的分析	<p>综合比较各报价人对项目分析准确, 重点难点突出, 且具有针对性情况:</p> <p>(1) 能准确地分析项目重点及难点, 所提解决对策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p> <p>(2) 能准确地分析项目重点及难点, 所提解决对策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良好的得 3 分;</p> <p>(3) 能基本分析项目重点及难点且所提解决对策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2 分;</p> <p>(4) 能基本分析项目重点及难点但所提解决对策方案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见磋商文件第 () 页
3	整体系统运作及设施维护管理方案	<p>综合比较各报价人整体系统运作及设施维护管理方案情况:</p> <p>(1) 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内容且有全面、详细、清晰、可行性高的实施方案的, 得 4 分;</p> <p>(2) 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内容且有较完整、详细、清晰、可行性一般的实施方案的, 得 3 分;</p> <p>(3) 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内容且基本可行的实施方案的, 得 2 分;</p> <p>(4) 基本响应采购需求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内容但可行性差的, 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见磋商文件第 () 页
4	项目维护设备情况	<p>综合比较各报价人对项目维护设备的管理情况:</p> <p>(1) 运行维护设备配备齐全且具有完善的化验检测能力、技术指标较优的得 4 分;</p> <p>(2) 运行维护设备配备齐全且具有较完善的化验检测能力、技术指标良好的得 3 分;</p> <p>(3) 运行维护设备配备齐全且技术指标良好的得 2 分;</p> <p>(4) 运行维护设备配备基本齐全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见磋商文件第 () 页

5	特别维护应急处理预案	<p>综合比较各报价人拟提供的特别维护应急处理预案情况:</p> <p>(1) 方案内容合理完善、保障性及可操作性强,能及时有效应对各项应急服务需求的,得5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完善,具有一定保障性及可操作性,能基本满足各项应急服务需求的,得3分;</p> <p>(3) 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完善性、保障性及可操作性差,难以应对各项应急服务需求的,得1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见磋商文件第()页
6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	<p>各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拟提供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方案情况:</p> <p>(1) 方案内容合理可行、保障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具有一定保障性及可操作性的,得3分;</p> <p>(3) 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保障性及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见磋商文件第()页
7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建立管理方案	<p>各报价人针对本项目建立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建立管理方案情况:</p> <p>(1)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善,档案资料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运行维护记录清晰可查、日常工作管理清晰的,得4分;</p> <p>(2)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较完善,档案资料管理方案具有可行性、具有运行维护记录制度及日常工作管理制度的,得3分;</p> <p>(3)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不齐全,档案资料管理方案可行性一般,运行维护记录制度及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均不完善的,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见磋商文件第()页
8	项目团队技术力量	<p>(1)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环境保护相关专业(环境工程或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监测)的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证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8分。</p> <p>(2) 拟投入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具备环境保护相关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3) 拟投入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具备污水处理工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至报价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在报价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p>	见磋商文件第()页
合 计			40

二、磋商响应方案书（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方案书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二）磋商响应方案书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而作出的响应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可通过文字、图片、数据、第三方证明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项目的理解、总体服务方案、响应产品质量说明、企业技术力量、拟执行的计划、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服务成果交付进度、为满足服务技术而配套或伴随提供的货物、交付与验收、服务承诺及服务理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并拟制。

三、采购项目内容条款响应一览表

一般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内容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
1					第（ ）页
2					第（ ）页
.....					

填报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条款要求逐一作出响应说明。
2. “是否响应”栏中，应按所投产品（方案）的真实情况填写。
3. “偏离情况”栏中，根据事实响应的程度选填：“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4. “偏离简述”栏中，根据事实响应的偏离情况概述偏离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标准或要求。

第三章 商务响应

一、《商务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同类业绩情况	<p>报价人自 2018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农村生活污水运行维护）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p> <p>（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p>	见磋商文件第（ ）页
2	项目负责人情况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p> <p>（1）环境保护相关类（环境工程或环境评价或环境监测）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证书，得 3 分；</p> <p>（2）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得 3 分；</p> <p>（3）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得 3 分；</p> <p>（4）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得 3 分；</p> <p>（5）注册一级建造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得 3 分；</p> <p>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及至报价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在报价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p>	见磋商文件第（ ）页
3	管理体系认证	<p>报价人获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p>	见磋商文件第（ ）页
4	企业荣誉情况	<p>（1）2018 年至今，供应商获得过省优秀自主品牌荣誉证书的，得 4 分。</p> <p>（2）2018 年至今，供应商获得省级或以上行业组织颁发的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优秀示范工程荣誉证书的，得 4 分。</p> <p>（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p>	见磋商文件第（ ）页
5	企业综合实力	<p>报价人具备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能力评价甲级证书，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p>	见磋商文件第（ ）页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

1.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2.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份比例
1					
2					
...					

填报说明:

- (1) 若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单位的, 则填写其“法人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 出资方式填写: 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 (3) 同时供应商需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的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 供应商获得政府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荣誉或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1				
2				
.....				

(三) 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我方承诺: 以上信息真实可靠; 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 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 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如以上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_____

三、合同文本响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要求		响应文件合同响应	
	条目	简要要求	条目	具体响应
1				
2				
3				
4				
5				
.....				

填写说明: 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作出响应, 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拟投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获奖情况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 () 页
2											第 () 页
3											第 () 页
4											第 () 页
5											第 () 页
...											第 () 页

填写说明: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商务评分表》的要求填写上表及对应提供所需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1					
2					
.....					

填写说明: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商务评分表》的要求填写上表及对应提供所需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其他商务响应资料（格式自拟）

提供说明: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文件。

七、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维修养护采购项目 (Z2201CC12-ZCY2) 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获成交资格, 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知”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 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 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采购人给我方的成交合同规定的货款中扣付, 并在此同意和要求响应保函开立银行及采购人(应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 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加盖公章) _____)

承诺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响应报价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维修养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2201CC12-ZCY2	
响应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备注: 详细内容见《响应报价汇总表》。		

注:

- 1、响应总报价应包含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税费及其他配套或伴随的货物、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支出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不可预见的费用。
- 2、响应总报价为《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各小计之和。
- 3、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4. 人民币大写字样: 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等。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报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项目/服务事项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					
合计:	人民币				

供应商需根据《报价一览表》中填报的响应总报价进行逐一分项填报, 详细分析响应总报价的构成。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及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维修养护，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维修养护，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声明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填报要求：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时才需要提供上表中说明所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 否则无效。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声明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填报要求：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提供上表声明函， 否则无效。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节能产品	所投产品名称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复印件	金额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第（ ）页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产品名称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复印件	金额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第（ ）页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填报说明:

1. 请提供所投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供应商无需将该产品填写在此表中）
2. 请提供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价格评审价格扣除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不享受该优惠政策。

供应商： _____（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询问函范本、质疑函范本格式:

(一) 询问函范本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询问事项 2

.....

四、与询问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二)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